

公司代码：600511

公司简称：国药股份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姜修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黎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耘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64,404,39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 4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305,761,756.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此项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2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4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6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6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6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265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国药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瑞药业、国瑞	指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物流	指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前景	指	国药前景口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国药健坤	指	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空港	指	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控北京	指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国控华鸿	指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国控天星	指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国控康辰	指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国控盛原、兰州盛原	指	国药控股兰州盛原医药有限公司
青药集团	指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人福	指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泊云利民	指	霍尔果斯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医疗	指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药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National Medicines Corporation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INOPHARM(CNCM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姜修昌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霖	王渴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外三元西巷甲12号	北京市东城区永外三元西巷甲12号
电话	010-67271828	010-67271828
传真	010-67271828	010-67271828
电子信箱	zhulin7@sinopharm.com	Wangke20@sinopharm.com

###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外三元西巷甲1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7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外三元西巷甲1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7
公司网址	www.cncm.com.cn
电子信箱	gygfzqb@sinopharm.com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药股份	600511	不适用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颖、肖慧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张磊、陈超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年6月7日到2018年12月31日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38,739,827,104.46	36,284,746,328.98	6.77	34,610,563,02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	1,404,095,400.68	1,141,484,949.42	23.01	990,187,016.19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4,407,915.94	1,016,716,330.75	24.36	539,387,51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654,068.22	1,074,491,395.51	-8.64	1,042,667,931.71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32,394,076.27	8,181,194,100.38	12.85	5,849,499,679.02
总资产	21,509,768,350.39	20,165,954,616.27	6.66	16,659,751,589.54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313	1.5504	18.12	1.42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313	1.5504	18.12	1.4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491	1.5717	4.92	1.1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3	16.06	增加0.17个百分点	1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2	21.50	减少6.88个百分点	16.4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129,920,236.31	9,641,170,854.50	10,006,025,369.62	9,962,710,64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825,276.77	381,099,890.48	314,562,802.74	453,607,43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3,658,691.33	381,645,375.41	304,807,646.43	324,296,20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34,236.21	484,443,577.90	410,361,590.10	57,014,664.0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0,236.66		-527,977.39	-91,074.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849,014.81		54,957,070.04	14,788,122.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7,775,337.25	644,707,062.3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06,156.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				566,063.38



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49,972.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5,719,153.86		-27,833,538.18	913,236.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843,624.25		-52,573,445.67	-207,354,252.14
所得税影响额	-8,076,851.00		-7,934,983.46	-2,729,656.83
合计	139,687,484.74		124,768,618.67	450,799,501.69

##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567,993.64		-32,567,993.64	
应收票据		594,539,419.43	594,539,419.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004,834.35	24,004,834.35	281,405.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合计	32,567,993.64	723,544,253.78	690,976,260.14	281,405.48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上期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和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影响当期利润的金额是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获得的股利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仅适用 2017，详见附注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8 年适用，详见附注七（16）（17）、十一。

##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医药流通（医药分销）、医药制造以及医药物流，以进销差价及相关服务为主要收入来源。2018 年板块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医药分销占整体收入 90%以上份额。受全国两票制全面推进的影响，公司医药分销中业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其中直销相关业态收入占比提升，分销调拨业态收入占比出现下降。

在北京地区的医院直销和基层医疗直销中，公司均保持了较好的增长速度，优于区域行业整体增长水平，但受阳光采购等政策的持续影响，业态增长速度正在恢复过程中。公司北京地区直销业务积极拓展销售，地区市场占有率稳中有增，规模优势明显。全国分销业务网络覆盖 31 个省市自治区，受到两票制政策影响，区域分销业务缩小，但自营进口品种保持较好的持续发展态势。全国零售业务稳定增长，规模持续提升，经营品类不断扩大。公司在麻精特药渠道依然保持着龙头地位，市场份额稳定在 80%，在行业中有较好的信誉和声誉，并与政府监管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合作，为推动行业整体的发展发挥良好的作用；继续向广大医务工作者积极传递关爱癌痛患者的“无痛化”用药理念，在改善临床用药观念、提升合理用药水平、增强医疗机构

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药品等方面持续体现了行业领军企业的使命和责任。2018 年公司在总体经济、市场及政策大环境下，公司总体发展与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趋势一致。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业务是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具核心竞争力的业务。在全国三家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的全国性批发企业中，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保持80%的市场份额且在行业中始终居于龙头地位。

进口与全国分销业务依托北京口岸优势，作为国药控股在北方区域的进口保税分销服务平台，借助母公司国药控股的全国最大药品分销专业网络以及公司多年来的成熟经营模式，协助进口供应商实现对经销商的精准覆盖。

零售直销业务已覆盖全国500强连锁和众多单体药店，直接渠道覆盖超3万家门店，渠道延伸共覆盖超过8万家门店；与零售连锁实现深度合作。继续打造零售服务新模式，构建零售交易平台，协助品牌制药企业深入零售终端并实现区域精准营销。不断扩大服务模式，积极拓展 DTP 等渠道，向供应商提供包括 PAP 慈善赠药等在内的各类创新服务。

在北京市场，国药股份实现北京地区二三级医院的100%覆盖，并覆盖超过3000家基层医疗机构，二三级医药销售稳居区域首位，具有强大的北京医疗终端覆盖及服务能力。通过建立营销资源对接平台，为供应商、推广商提供业务对接服务，提升供应链价值；为医疗机构改善诊疗服务能力提供支持。

血液制品业务在北京乃至全国医药市场一级商中销售产品最全、份额最大、信誉最好，覆盖北京市全部二三级医院，并承担北京市储备任务。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 年，是医药行业深刻巨变、风云激荡的一年，从围绕顶层设计的重大机构变革、疫苗事件的行业震荡自省、到“4+7”带量采购等十大医药政策的重磅出台，深刻颠覆了整个医药行业的竞争格局和规则，也给医药行业的走向带来深远的影响。面对变局，国药股份董事会在国药集团和国药控股的领导下，带领经营班子，立足发展大局，居安思危、固旧引新，引领国药股份向特色医药健康服务提供商核心战略转型，实现了国药股份公司有质量的快速发展。

#### 一、2018 年整体经营和资产情况

2018 年，国药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387.40 亿元，同比增长 6.77%；利润总额 20.23 亿元，同比增长 16.23%；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04 亿元，同比增长 23.01%；经营

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9.82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公司总资产 215.1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2.32 亿元，每股净资产 12.08 元，净资产收益率 16.23%。公司总股本为 764,404,391 股，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市值为 177.72 亿元。

## 二、董事会工作概况

### (一)应势而为，核心战略转型效果初显

借助重大资产重组的历史战略机遇，国药股份更新思维、创新再造，致力于将国药股份从传统医药商业公司向特色医药健康服务提供商战略转型，效果初显。

#### 1、业态结构优化，毛利率企稳回升

2018 年，公司业态结构逐步优化，抗风险能力加强，持续扩大高毛利业态及新兴业态，增加优化高毛利产品比重，高毛利业务板块快速增长，整体公司毛利率企稳回升，毛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7.47%，稳步提升到 2018 年度的 8.80%，净利润增速高于收入增速（随着政策和行业变动，毛利率水平将随之变化）。

#### 2、规模效应下，净利润增速快速提升

2017 年重组完成后，公司参股、控股子公司数量增加到 15 家，营业收入规模翻番，由重组前 2015 年的 120.78 亿元大幅增长到本年度的 387.40 亿元，增幅为 220.75%；在规模效应下，公司净利润增速仍保持快速提升，2016 年归母净利润增速为 9.36%（重置口径），2017 年为 15.28%，2018 年为 23.01%。公司净利润增速显著提升，主要得益于麻精类、器械试剂类、工业类、口腔类等高毛利业态的增长，充分体现了国药股份公司逐步战略转型的效益价值。

### (二) 自律尽责，法人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 1、凝聚领导核心，保障战略发展

公司董事会统筹安排，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四大委员会换届，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和国药股份高管团队以及总法律顾问的聘任工作，进一步推动公司的法治建设，增强国药股份领导核心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 2、党建强基，做好党建纳入章程工作

国药股份是国药集团党建纳入章程工作的 12 家重点试点单位之一，在公司党委带头下，做好党建纳入公司章程项目，保证该项议案高票通过率，落实重大事项党口前置审批，把党的建设根植于企业的管理之中，为实现国药股份新跨越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 3、设立总法律顾问，强化法治合规

2018 年，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上级公司关于加强法治建设、合规管理的相关要求，把加强合规管理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重要内容，立足公司实际需要，一方面，通过设立法治建设领导小组、设立总法律顾问等举措，大力加强对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提升依法治企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充实法律合规专业人员，加强法律管理体系建设等举措，扎实开展合同管理、纠纷及诉讼管理、投资项目管理、合规管理等各项法律合规管理工作，依法规范管理、防范法律风险，同时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大力提升全员法治意识，努力打造法治文化、合规文化。

### 4、全面深化提升参控股子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

作为国内第六大医药商业上市公司，所辖参控股子公司的战略融合管理尤为重要。公司持续深化对旗下 15 家参控股子公司“三会”管理工作，在三会管理服务型平台的基础上，服务升级、管控归核，加强对参控股子公司的规范化管理，持续提升各子公司三会建设和治理水平，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合规管理提升经营效益。

#### (三) 逆势破局，业务发展欣欣向荣

##### 1、积极履行对赌业绩承诺，有序推进区域一体化

2018 年，面对外部政策和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多措并举，积极挖潜，成立了“区域一体化”领导和工作小组，通过平台协同、条线化管理，推动四家标的公司业绩指标尽力达成。2018 年，国控华鸿、国控康辰均完成了对赌净利润指标。受行业政策影响叠加、业态和品种结构、军队改革等原因，国控北京公司达成 90.61%的业绩承诺、国控天星公司达成 54.32%的业绩承诺。

2018 年对赌净利润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孰低值	业绩承诺	执行率

国控北京	27,661	30,529	90.61%
国控华鸿	22,320	20,984	106.37%
国控天星	12,116	22,304	54.32%
国控康辰	8,754	8,663	101.05%

## 2、深化战略转型，优化业态结构

### 一是传统核心业务板块，深耕存量市场，市场份额稳步增长

加强与供应商战略合作，加强与院方的沟通，发挥医疗市场开发和配送优势，新增品种配送权，拓展二三级医院规模。2018年，公司二三级医院整体销售同比增长7.09%。发挥采购管理和医院管理平台协同作用，统筹协调区域业务资源，实现在营商品信息共享。

### 二是特色核心业务板块，专注深化渗透，强化特色经营

麻药分销核心业务，通过资本力量整合，巩固行业领军地位。2018年，公司继续保持全国麻精特药分销市场80%的市场份额。通过深化供应商战略合作，积极拓展经营范围，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及麻药协会的沟通，继续推进麻药电子印鉴卡项目，持续提升麻药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拓展市场发展空间。

发展器械业务，完善管理模式。2018年，国药股份整体实现器械及耗材销售同比增长21.39%，其中以国控华鸿为代表的器械SPD项目保持了较快增长。

其他医疗直销业务，发挥社区业务优势，深挖市场增长潜力。2018年，公司整体社区基层医疗市场销售同比增长23.51%；北京直销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客户家数同比增长43家，社区中心站覆盖率为18.93%；国控北京社区基层医疗业态同比增长28.5%。

### 三是特色潜力板块，积极探索，延伸服务

工业板块稳步发展，国瑞药业2018年，实现销售同比增长48.99%，净利润同期增长35.15%。国瑞药业通过强化公司研发项目负责人制，营销模式改革，建立学术团队，深挖和提炼现有产品主治功能差异性。

零售直销业态，推进网络下沉，拓展销售新领域。与国内一线电商平台达成合作，借助网络资源，积极与供应商开展专业药店DTP品种合作。

口腔业态，借助产品优势，扩大营销推广，打造全国知名口腔产品服务商品牌。

#### **（四）履责担当，稳健回报股东**

##### **1、保障投融资项目稳健推进**

###### **（1）募投项目快速落地，募集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一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严格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程序，规范三会审议流程，定期出具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报告，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化、管理规范化的，从短期、长期全面增益国药股份企业价值。在未具体投入项目前，继续合理利用募集资金财务效益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快速落地国控北京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顺利通过募投项目实施，5240 万募投资金合理投向国控北京专户，对其业务发展形成积极影响。

###### **（2）加快投资驱动，完善业态网络布局**

完成兰州盛原药业有限公司 70%股权收购工作，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西北地区麻药市场的主导地位。

完成控股子公司国控天星公司与宁波山尤本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合资新设医疗器械公司项目，目前已完成新公司——国药（北京）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工商注册。

##### **2、完成业绩未达承诺方扣减股份工作**

因国控天星公司 2017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国药控股退赔 252.93 万股，公司 1 元回购并注销该股份，公司股本 7.67 亿变更为 7.64 亿。

##### **3、实现股东回报**

科学设计 2017 年度分红配送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5 亿元，约占归母可分配净利润 30%以上。此次分红是公司历年数额最大，回报股东最多的一年，充分体现企业社会责任，为股东提供了持续的良好回报。

##### **4、屡获市场赞誉**

国药股份一直致力于树立诚信透明的资本市场形象，努力构建更加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推动企业经营业绩再上新台阶，公司董事会科学管理、规范运作，凭借严谨的工作作风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信披工作“零更正、零差错”，上交所考核评级为 A，公司董事会再次荣获了多项市场荣誉：

- (1) 证券日报“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金骏马奖”。
- (2) 中国上市公司网“上市公司诚信百佳”评选荣获“上市公司诚信百佳”。
- (3) 中国证券报第二十届中国上市公司“金牛投资价值奖”。
- (4) 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2018年中国上市公司百强排行榜”荣获“中国百强企业奖”。
- (5) 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联合北京市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券“金紫荆”最佳上市公司奖。
- (6) 荣获 21 世纪经济报道“2018 年上市公司年度董事会奖”。
- (7) 荣获中国上市公司网“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突出贡献单位”。

### 三、市场经营环境及宏观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2018 年，国内经济低速运行、面临提质转型局面，同时又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经济下行压力显现。公司所属医药行业政策叠加，如两票制全面落地、进口药品关税调整、抗癌药降价及相关政策，行业整体增速呈现放缓趋势。据商务部统计显示，2018 年 1-3 季度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同比增长 7.34%，增速较同期下降 1.06%。公司在经济大环境及行业政策整体影响下，势必夯实、巩固优势业态，积极拓展全新业态，全力实施战略转型，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董事会紧跟国家经济形势和大政方针，深入研判医药市场政策变化，严控风险，指导公司经营班子积极应对，顺势而为，抢抓机遇，保障企业的持续发展。

### 四、2019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部署

2019 年，全新出发，开启国药股份的战略元年。

#### (一) 战略谋定

公司董事会着重厘清思路、集思广益，共商国药股份改革发展大局。深化明确国药股份战略定位，勇于改革创新、配置市场资源、提升公司格局，打造公司多元化核心竞争力，实现国药股份核心战略升级。全面研讨制定国药股份核心业态、子公司战略方向，制定规划细则，梳理子公司上层架构设计，实现强者恒强、先者更先，保障国药股份战略启航。

**一是重组四家公司的战略细化。**在同一市场中，打造特色差异化战略，以先发优势抢占市场份额，实现集中和特色优势的有效配置，保障国药股份核心业态坚定发展。

**二是对麻特药核心业态的战略标准细化。**往前端延伸，产品业务投资的资源整合归集，业务和投资相互融合促进，扩大一、二类精神药品销售规模，实现麻特药核心业态的战略领先。

**三是研究国瑞药业工业战略转型之路。**根据国药集团的承诺要求和医药工业市场的发展变革，国瑞药业战略转型势在必行。借助国瑞药业资金土地品种储备的资源以及现有产品上市持有人制度的推进，加快新品上市速度，积极研究探索国瑞药业战略转型的可行性。前瞻布局，寻找新机。

**四是探索对口腔业态的战略重塑。**借助前景口腔的前期积淀渠道和品牌优势，探索用产融结合的方式，致力于打造全国一体化的口腔专业服务商平台，逐步完成全国网络布局，实现口腔优势业态的战略转型。

**五是对创新业态的战略梳理。**包括国药科技顶层结构优化梳理，培育国药股份新的优势增长点。

## （二）战略坚定

围绕国药股份核心主业，积极创新、深入革新，从架构到绩效再推及业务深入，全面推动主业快速发展。

**一是着眼未来，加大优势品种储备。**应对带量采购等政策变局，上游延伸，利用国药股份的口岸平台和优势资源，匹配机制，加速储备创新药及带量采购等市场优势前景品种。麻特药品种储备力度加大，从一类向二类领域快速拓宽。

**二是响应需求，改变盈利模式结构。**根据市场变化，建立优势品种的专业学术推广队伍，提供综合性智慧解决方案，探索创新项目价值链延伸服务，改变传统盈利结构模式，使业务模式从传统的点面，向立体纵深突破转型。

**三是顺势而为，大力发展市场快速增长领域。**北京基层医疗加快覆盖份额提升。扩大器械耗材品类和渠道覆盖，在器械/诊断试剂 SPD 项目和医学检验等方面，加大复制和拓展。推动发展中药饮片的市场，补短增强。

**四是创新思维，做好平台再造。**做好创新业态的发展，提升平台思维、入口思维、互联网思维，包括零售和口腔平台的全新打造。借助电子商务平台，扩容零售品



种，为未来零售平台 BTBTC 奠定基础。口腔业态，探索借助资本力量和业务品种拓展，突破瓶颈，实现从全国口腔渠道公司到口腔专业化服务提供商平台的转型。

**五是突破思维，尝试对专业化零售药房的探索。**医药分业，一直是医改政策的行业预期，为布局未来，应对政策风险，国药股份需要打破传统思维，探索合作共建专业零售药店路径。推动自办 SPS+专业药房、DTP 药房、医院周边药房和合作医院自费药房等专业化零售药房进程；争取年内探索建立 1-3 家 DTP 或特色专业化药房，践行国控批零一体化战略，迈出国药股份发展的探索步伐。

### （三）战略融合

国药股份公司现在已经是 400 亿级规模的医药商业公司，风险防控和战略融合是保障企业稳健发展的重要保障。

**一是重塑企业价值观。**公司将重新定义梳理企业价值观，倡导“智慧、执行、担当、创新、荣誉”的企业价值观，保障企业核心发展、增续动力。

**二是推动企业文化融合。**持续推动重组公司文化战略融合，激励员工积极进取，推动业绩承诺努力全面达成。

**三是适时推进混改项目。**协同内外资源，适时稳步推进混改项目，同时为公司战略落地提供体制、机制创新活力。

### （四）战略储备

一是探索推进募投资项目落地实施，推进投资项目，借力资本市场，适时启动资本市场融资项目，探索资本证券化方式，充分发挥上市公司投融资价值功能。

二是围绕公司主业，创新引进战略产品及项目资源，创新业务模式，创新合作方式，创新激励机制，激发创新潜能，储备发展动力，保障公司未来战略发展产品及项目储备。

三是开展全面绩效改革，引导合规经营，做好风险控制，做好人才培养储备。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 年，国药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387.40 亿元，同比增长 6.77%，利润总额 20.23 亿元，同比增长 16.23%，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04 亿元，同比增长 23.0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9.82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公司总资产 215.10 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2.32 亿元，每股净资产 12.0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6.23%。公司总股本为 764,404,391 股，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市值为 177.72 亿元。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8,739,827,104.46	36,284,746,328.98	6.77
营业成本	35,320,731,172.39	33,450,724,694.09	5.59
销售费用	1,043,658,606.12	694,011,207.06	50.38
管理费用	402,253,908.57	361,941,232.15	11.14
研发费用	30,443,130.01	21,884,243.57	39.11
财务费用	152,255,516.60	150,335,037.28	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654,068.22	1,074,491,395.51	-8.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89,921.25	-102,903,446.1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905,206.36	1,621,707,353.68	-166.16

销售费用说明：伴随着两票制陆续在全国推行，为保证市场销售份额，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瑞药业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积极参与第三方产品推广活动。

研发费用说明：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瑞药业，因一致性评价投入和产品工艺升级增加研发费用投入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因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同时降低利息支出，将外部银行贷款置换为内部借款引起。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商品销售	40,227,581,902.48	37,278,433,144.42	7.33	8.15	7.93	增加 0.19 个百分点
产品销售	947,171,431.04	355,631,597.19	62.45	48.50	-3.19	增加 20.04 个百分点
仓储物流	214,801,524.35	145,628,277.66	32.20	9.54	6.65	增加 1.83 个百分点
减:内部抵	-2,686,877,129.55	-2,481,263,496.90	7.65	49.04	51.46	减少 1.48 个百分点

消数						个百分点
合计	38,702,677,728.32	35,298,429,522.37	8.80	6.83	5.67	增加 1.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商品销售	40,227,581,902.48	37,278,433,144.42	7.33	8.15	7.93	增加 0.19 个百分点
产品销售	947,171,431.04	355,631,597.19	62.45	48.50	-3.19	增加 20.04 个百分点
仓储物流	214,801,524.35	145,628,277.66	32.20	9.54	6.65	增加 1.83 个百分点
减:内部抵 消数	-2,686,877,129.55	-2,481,263,496.90	7.65	49.04	51.46	减少 1.48 个百分点
合计	38,702,677,728.32	35,298,429,522.37	8.80	6.83	5.67	增加 1.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北京地区	37,722,440,606.13	34,909,819,376.80	7.46	5.99	5.66	增加 0.29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980,237,122.19	388,610,145.57	60.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8,702,677,728.32	35,298,429,522.37	8.80	6.83	5.67	增加 1.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业务分行业主要为:

- 1、商品销售，即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和子公司国控北京、国控华鸿、国控天星、国控康辰、国药前景、国药健坤和国药空港（一部分）、国药兰州盛原，属于医药商业业态，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 2、产品销售，即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为医药工业业态；
- 3、仓储物流，即控股子公司国药物流和国药空港（一部分），主要为医药专业第三方物流业态。

主要业务分地区情况是:

- 北京地区，即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和在京子公司；  
其他地区，主要指控股子公司国瑞药业、国药兰州盛原。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商品销售	商品销售	37,278,433,144.42	105.61	34,540,219,998.12	103.40	7.93	
产品销售	产品销售	355,631,597.19	1.01	367,354,118.47	1.10	-3.19	
仓储物流	仓储物流	145,628,277.66	0.41	136,544,718.17	0.41	6.65	
减:内部抵消数	减:内部抵消数	-2,481,263,496.90	-7.03	-1,638,211,602.75	-4.90	51.46	
合计	合计	35,298,429,522.37	100.00	33,405,907,232.01	100.00	5.6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商品销售	商品销售	37,278,433,144.42	105.61	34,540,219,998.12	103.40	7.93	
产品销售	产品销售	355,631,597.19	1.01	367,354,118.47	1.10	-3.19	
仓储物流	仓储物流	145,628,277.66	0.41	136,544,718.17	0.41	6.65	
减:内部抵消数	减:内部抵消数	-2,481,263,496.90	-7.03	-1,638,211,602.75	-4.90	51.46	
合计	合计	35,298,429,522.37	100.00	33,405,907,232.01	100.00	5.6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30,048.8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1.1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31,177.3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8.3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96,022.3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93%。

其他说明

无

###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043,658,606.12	694,011,207.06	50.38
管理费用	402,253,908.57	361,941,232.15	11.14
研发费用	30,443,130.01	21,884,243.57	39.11
财务费用	152,255,516.60	150,335,037.28	1.28

###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6,683,130.0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22,076,618.97
研发投入合计	48,759,748.9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654,068.22	1,074,491,395.51	-8.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89,921.25	-102,903,446.1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905,206.36	1,621,707,353.68	-166.16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275,598,675.76	1.28	199,688,231.66	0.99	38.01	“两票制”及市场环境变化致上游客户预付账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43,347,590.78	0.67	206,181,973.61	1.02	-30.48	公司加大采购返利及降价补偿的催收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1,821,610.55	0.15	8,759,386.68	0.04	263.29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85,592,463.17	3.65	566,062,041.45	2.81	38.78	联营公司青药集团处置子公司股权所致
在建工程	74,533,685.31	0.35	4,610,213.68	0.02	1,516.71	子公司国瑞药业退城进园扩建加大投入所致

其他说明

无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	2018 年	2017 年
其他货币资金	45,514,327.87	122,316,084.1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482,704.22	40,246,682.38
合计	80,997,032.09	162,562,766.56

应收票据质押系集团与银行签订质押合同，以应收票据作为质押，用以担保在银行授信项下的应付票据。

单位：元

其他货币资金	2018 年	2017 年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1,024,574.70	78,393,601.22

银行借款质押担保	3,678,511.69	42,300,000.00
保函保证金	811,241.48	1,622,482.96
合计	45,514,327.87	122,316,084.18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北京市经济运行平稳、稳中提质，2018年北京市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6%，重点行业中，医药制造业增长16.2%。从全国看，医药制造业和医药流通业均受经济环境、政策环境影响增速低于往年，但成长力依然好于其他行业发展态势。

##### (一)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市场需求持续放大。根据卫计委卫生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医院诊疗人次还在持续扩大，截止2018年3季度医院诊疗人次增速5.10%，与2017年度相比尽管增速有回落趋势，但仍然有利于医疗市场总规模的稳步增长。
2. 人口老龄化加速，老龄人口占比不断提升。65岁以上人口的相关疾病医疗及药品费用支出将持续增加，仍然为医药行业发展带来了更多的需求。
3. 居民支付能力的提升，以及居民生活质量及健康意识的提升，促使居民医疗保健消费支出的增加，根据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医疗保健支出增速再创新高。
4. 随着慢病发病率的增加带动相关医疗费用支出的提升，对医药行业发展也起到了推进作用。
5. 医改持续深入带来终端渠道增长，医疗资源的合理优化进一步促进了基层医疗快速增长，医药分开改革、处方外流有利于医药零售直销业务快速发展。
6. 国家政策对仿制药、创新药的支持，加快了药品市场的结构变化，有利于促进新药发展，带动我国医药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提升。

##### (二)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医保控费的持续推进，从整体上限制不合理用药、药量的使用，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药物消费的增长。药品价格政策频出，药品降价趋势将持续，医药行业整体规模增速持续放缓，而利润呈下降趋势。
2. 招标唯低价是取的模式依然存在，各地新标、带量采购部分地区已经开始执行全国最低价，进一步抑制了医药市场的增长。
3.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分级诊疗等政策逐步落地，以及医保控费，医院货款回笼周期延长，不仅增加了企业的资金压力，也提升了医药企业的资金成本。
4. 4+7带量采购新模式引领了新的集中采购模式，有利于仿制药替代过期专利药、国产药替代进口药，最终将节省医保资源并带来行业的转型升级。但新政策尚未完全落地，医疗终端对医药流通和制造环节的资金占用情况能否得到缓解尚未体现。

**(五) 投资状况分析****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兰州盛原药业有限公司7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临2018-021），完成收购后，国药股份将充分利用甘肃省药监局鼓励跨区域经营麻精药品的政策，以兰州盛原为平台，进一步加强在甘肃省内跨区域经营麻醉药品的优势，有效提升西北地区的麻精药品的配送服务质量，强化麻精药品市场的龙头地位。

2018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设立国药（北京）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临2018-044），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控天星通过设立国药（北京）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行业发展趋势，加强其拓展下游客户，满足不同潜在客户需求，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整体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青药集团拟转让参股公司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45.16%股权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临2018-064）；2018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相关公告详见临2018-071），该股权转让事项于2018年完成，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产生积极影响。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2018 年营业收入	同比 (%)	2018 年净利润	同比 (%)	营业范围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61.06	48,301.67	142,211.53	101,768.44	95,166.94	48.99	4,534.80	35.15	新药、成药制造等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6.30	9,062.00	26,313.41	22,025.44	19,288.35	5.54	2,932.92	0.49	仓储服务等
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	100.00	1,000.00	10,215.13	5,123.82	3,937.85	-87.12	963.74	6.24	仓储及代理进出口等



有限公司										
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1.00	2,000.00	17,789.19	5,995.29	48,128.53	4.86	837.83	22.43	中成药、西药销售等	
国药前景口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1.00	2,000.00	7,834.92	5,846.15	8,997.04	-55.66	1,763.05	22.25	销售医疗器械(III类)等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00	3,323.10	284.54	7,314.36	1,321.65	41.69	不适用	销售医疗器械等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65,240.00	510,405.92	185,495.49	1,133,153.70	7.85	28,228.36	0.13	中成药、西药销售等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60.00	35,000.00	272,123.10	111,611.00	533,222.74	5.66	22,684.55	18.53	中成药、西药销售等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13,000.00	145,904.64	48,275.60	256,496.68	8.52	8,754.68	15.23	中成药、西药销售等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	277,558.57	65,815.32	537,886.18	5.84	12,115.90	-22.38	中成药、西药销售等	
国药控股兰州盛原医药有限公司	70.00	2,000.00	4,258.27	2,341.54	4,053.06	不适用	138.10	不适用	药品销售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08	13,956.28	62,671.63	49,018.64	8,168.02	-5.60	26,916.77	996.88	麻精药原料药的生产、经营等;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9,352.70	360,356.32	282,481.90	314,136.25	22.73	80,093.53	28.47	药品生产、销售;代理进出口等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医药行业受相关政策如两票制全面落地、进口药品关税调整、抗癌药降价、4+7带量采购、医保控费、分级诊疗推进及落实等影响,行业整体增速呈现放缓趋势。2018年药品流通市场规模稳定增长,增幅略有回落。据商务部统计系统数据显示,2018年1-3季度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16020亿元(含税),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

长7.34%，增速较同期下降1.06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3204亿元，同比增长8.91%，增速下降0.09个百分点。

医药批发、零售市场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据商务部统计系统数据显示，2018年1-3季度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100位占同期全国药品流通市场总规模的70.38%，同比上升2.00个百分点。其中，4家全国龙头企业占38.53%，同比上升1.22个百分点；30家区域龙头企业占24.22%，同比上升1.14个百分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额前100位占零售市场总额的31.19%，同比上升3.60个百分点。其中，6家全国龙头企业占13.01%，同比上升1.67个百分点；30家区域零售连锁企业占12.21%，同比上升1.04个百分点。

2019年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将主要体现在几方面：（1）在医改相关政策的影响下，医药市场整体增长将保持放缓趋势。（2）国家对药品价格管控将持续，药品价格调整将持续进行。另外，随着全国推开带量采购，药品价格联动将进一步抑制医药行业总体增速。（3）随着带量采购、医保控费和分级诊疗等政策推进，势必促进医院改革以及用药结构变化，创新药物将加速进入医保，包括罕见病在内的各类创新药物将有助于患者得到更好的诊疗服务，随着国家政策对中药扶持，中药饮片和配方颗粒也将呈现较好增长。（4）医改政策将持续推进医药企业业务结构调整，企业更加重视直销业务拓展，其中DTP、院边店将会有更多的发展空间。（5）随着国家政策对创新药研发的支持、新药审批的提速，以及一致性评价的持续推进，创新药、新药将不断增多，为医药行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同时，促使企业组建和拓展研发团队和营销团队，医药行业人才竞争更加突显。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以“一二三四五新战略”诠释国控“3+1”战略目标，结合各个细分领域的发展战略目标，布局三大业务领域，构建内生优化+外延拓展发展基调，锁定营收和市值的规模目标；通过运营驱动、资本驱动、创新驱动三大驱动，实现公司跨越发展；持续完善四大核心保障；落实完成五项任务即落实批零一体转型、强化区域领先、做大现有特色医药、培育发展新增长业务、搭建发展新动力。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公司经营思路依然从3方面落实：

1. 转变业务模式，优化业务结构。从分销为主和进销差价为利润来源的传统配送业务模式转变为多头并举、围绕医疗、零售及相关健康产业向综合服务转型的发展模式，在稳固原有药品业务、渠道基础上，加强器械、特医食品、医美、保健等领域业务拓展，不断寻找新的突破，实现增长目标。
2. 转变发展方式。2019年在巩固存量业务及传统业务基础上，围绕公司战略方向，细分战略，明确短期和长期发展目标，加大投资力度，拓展新兴业态，立足北京、走向全国。在新业态发展方式上，进一步鼓励发展混合所有制公司，引入更多优质的战略合作者，加速推动公司转型升级。
3. 转变管理机制。面对医改政策推进、创新业务发展、集团管控需求和合规经营要求，公司要大力转变管理机制，统筹推进集约式管理与业务支持，进一步落实由传统药品经销管理向面对多业态、不同客户类型的“服务+协调”管理模式转变。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品类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公司以药品经营为主，化学药品销售份额占绝对优势，药品价格调整对该品类业务增速及收益负面影响较大。受辅助用药监管等政策影响，公司中成药销售增速受到较大影响，特别是中药注射剂降幅更加明显，未来此趋势预计仍将持续。2018 年医疗器械及耗材呈现快速增长，销售份额虽有提升但份额仍较低，对公司总体业务发展拉动力较弱。公司品类发展趋势与终端市场需求基本相符，但品类结构尚待进一步优化。

特殊药品可能会面临价格调整的风险。随之医药改革持续深入，药品价格调整涵盖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的可能性逐渐显现。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影响将在 2019 年全面显现，随着各地的具体落实措施的明朗，未能率先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供应商合作方面将会出现一定的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如下：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66,933,6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45,120,164.1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此次分红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为 2018 年 6 月 1 日，本次分红事宜已全部执行完毕。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国药股份 2018 年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4,095,400.68 元，剔除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5,643,984.27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提取），本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 1,308,451,416.41 元，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定的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64,404,39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05,761,756.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此项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	每 10	每 10 股派	每 10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占合并报表
----	------	---------	--------	---------	-----------	-------

年度	股送红 股数 (股)	息数(元) (含税)	转增数 (股)	(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率 (%)
2018 年	0	4	0	305,761,756.40	1,404,095,400.68	21.78
2017 年	0	4.5	0	345,120,164.10	1,141,484,949.42	30.23
2016 年	0	2	0	95,760,000	547,606,905.18	17.49

###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	股份限售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国药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且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约定的利润补偿（如有）及减值补偿（如有）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	承诺时间：2017 年 6 月 6 日起； 期限：36 个月。	是	是		

关 的 承 诺		<p>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2、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3、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股 份 限 售	北京 畅新 易达 投资 顾问 有限 公司	<p>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国药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且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约定的利润补偿（如有）及减值补偿（如有）后全部解除锁定，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承诺时间： 2017 年 6 月 6 日起； 期限：36 个月。</p>	是	是			
股 份 限 售	北京 康辰 药业 股份 有限 公司	<p>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国药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且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约定的利润补偿（如有）及减值补偿（如有）后全部解除锁定，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p>	<p>承诺时间： 2017 年 6 月 6 日起； 期限：36 个月。</p>	是	是			

		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盈利预测及补偿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1、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27,653.54 万元、30,528.87 万元、34,751.81 万元。2、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7,406.78 万元、8,662.63 万元、10,126.66 万元。3、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18,203.05 万元、20,984.00 万元、23,764.65 万元。4、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19,505.35 万元、22,303.63 万元、25,670.49 万元。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承诺：1、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27,653.54 万元、30,528.87 万元、34,751.81 万元。2、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18,203.05 万元、20,984.00 万元、23,764.65 万元。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1、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7,406.78 万元、8,662.63 万元、10,126.66 万元。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国药股份完成本次重组后，本公司不会经营北京地区医药分销业务，与国药股份在北京地区医药分销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也不会从事与国药股份相同或类似的全国麻精特药一级分销业务、北京地区医药分销业务，如果本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在国药股份北京地区医药分销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国药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本	2016 年 9 月 23 日	是	是		

		<p>公司将书面通知国药股份，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国药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以避免与国药股份或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承诺赔偿国药股份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3、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不再作为国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2）国药股份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p>				
解决同业竞争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1、国药股份完成本次重组后，本公司不会经营北京地区医药分销业务，与国药股份在北京地区医药分销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也不会从事与国药股份相同或类似的全国麻精特药一级分销业务、北京地区医药分销业务，如果本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在国药股份北京地区医药分销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国药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国药股份，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国药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以避免与国药股份或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承诺赔偿国药股份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3、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不再作为国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2）国药股份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p>	2016年9月23日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p>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权利，履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义务，保持国药股份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及机构上的独立性；2、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国药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国药股份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司自身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国药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国药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药股份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p>	2016年7月20日	是	是	

		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4、本公司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国药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国药股份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权利，履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义务，保持国药股份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及机构上的独立性；2、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国药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国药股份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司自身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国药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国药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药股份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4、本公司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国药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国药股份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6年7月20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国药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7年6月6日起； 期限：36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国药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	承诺时间：2017年6月6日起； 期限：36个月。	是	是	



		排。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股份限售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国药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7年6月6日起； 期限：36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国药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7年6月6日起； 期限：36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国药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7年6月6日起； 期限：36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国药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7年6月6日起； 期限：36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国药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7年6月6日起； 期限：36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宁波建奇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国药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7年6月6日起； 期限：36个月。	是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3月，国药集团公司进一步承诺将以国药控股作为医药商业运营最终唯一平台，积极推动其内部与国药股份的业务和资产整合工作，争取5年内在条件成熟时将尽快全面解决与国药股份的同业竞争。为履行承诺，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公司积极筹划涉及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发布《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积极推进相关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同时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和决策及审批流程复杂，相关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因此公司第六届第七次董事会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延期一年履行承诺的议案，以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切实履行相关承诺。中国证监会已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号）的文件。公司已于2017年6月8日发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成的相关公告。	承诺时间：2011年3月12日； 期限：5年。延期承诺时间：2017年3月11日； 期限：1年。	是	是		
其	解	实际	自承诺出具日起五年内，将推动国药控股、		是	是			

他 承 诺	决 同 业 竞 争	控 制 人 中 国 医 药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国药股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择机将国瑞药业注入现代制药、将国瑞药业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调整国瑞药业产品结构等方式予以处置。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顺利完成，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购买了包括国控北京 100% 股权，国控康辰 100% 股权，国控华鸿 60% 股权，国控天星 51% 股权，并与交易对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就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四项交易标的未来三年盈利情况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了 2017 年至 2019 年相关交易标的的盈利承诺及补偿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审计并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现将相关交易标的 2018 年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标的	2018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孰低值	利润预测数	差异	比例(%)	是否完成盈利承诺
1	国控北京	282,033,852.72	276,612,510.32	276,612,510.32	305,288,700.00	-28,676,189.68	90.61%	否
2	国控华鸿	226,845,534.24	223,204,348.28	223,204,348.28	209,840,000.00	13,364,348.28	106.37%	是
3	国控天星	121,159,003.70	122,551,478.47	121,159,003.70	223,036,300.00	-101,877,296.30	54.32%	否
4	国控康辰	87,546,807.92	87,536,408.02	87,536,408.02	86,626,300.00	910,108.02	101.05%	是

重组四家标的公司国控华鸿、国控康辰均达成业绩承诺目标，国控北京、国控天星未达成业绩承诺，达成比例分别为 90.61% 和 54.32%。

在 2017 年相继出台和执行“阳光采购”、“药品零加成”等一系列影响行业深远发展的医药政策下,2018 年,医药行业再次受到“两票制”、“抗癌药降价”、“4+7 带量采购”等叠加政策影响。国控北京面临社区等基层医疗市场竞争加剧及药品降价等因素综合影响,毛利额有所下降。国控天星因历史原因形成了代理销售产品以国产品种为主(约占 70%)的品种结构,虽努力转型,增加新品规,发展新业务,但政策依旧对其 2018 年毛利率水平持续带来较大负面影响。同时,国控天星依然受限注册资本规模相对较小等因素,融资规模增加,财务费用增长。由于上述原因,国控北京、国控天星 2018 年虽竭尽全力,但其业绩承诺仍未能达标,对此,特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2019 年,公司将继续加快落实各项资源的整合,促进内部企业融合,打造各重组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新股份竞争力,强化风险控制,督促重组公司实现承诺业绩,保障新股份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继续努力回报股东。

###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5.3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0
财务顾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现有失诚信的事件。

###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在2018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国药股份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将涉关联交易的数额、关联方情况、定价依据和政策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进行了审议，并对此进行了单独公告。公司一直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认真执行关联交易相关政策规定。因2017年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于6月对四家重组公司进行合并报表工作，剔除重组因素影响后保持与年初预测同口径，经确认，公司2017年度实际发生采购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额为21.62亿元，未超过预计的25.07亿元；公司2017年度实际发生的销售和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额为26.46亿元，未超过预计的38.97亿元。	详见2018年3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010】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国药股份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为巩固现有市场，集中推广检验集约服务领域，对医院检验科进行集成服务；结合各方优势，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详见 2018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8-022】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顺利完成，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购买了包括国控北京 100%股权，国控康辰 100%股权，国控华鸿 60%股权，国控天星 51%股权，并与交易对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就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四项交易标的未来三年盈利情况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了 2017 年至 2019 年相关交易标的的盈利承诺及补偿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审计并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现将相关交易标的 2018 年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标的	2018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孰低值	利润预测数	差异	比例(%)	是否完成盈利承诺
1	国控北京	282,033,852.72	276,612,510.32	276,612,510.32	305,288,700.00	-28,676,189.68	90.61%	否
2	国控华鸿	226,845,534.24	223,204,348.28	223,204,348.28	209,840,000.00	13,364,348.28	106.37%	是
3	国控天星	121,159,003.70	122,551,478.47	121,159,003.70	223,036,300.00	-101,877,296.30	54.32%	否
4	国控康辰	87,546,807.92	87,536,408.02	87,536,408.02	86,626,300.00	910,108.02	101.05%	是

重组四家标的公司国控华鸿、国控康辰均达成绩效承诺目标，国控北京、国控天星未达成绩效承诺，达成比例分别为 90.61%和 54.32%。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国药股份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此项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系为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详见 2018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拟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8-011】
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委托中信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向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包括并不限于委托贷款等形式），总额度不超过肆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一年，内部借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本次内部借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此次内部借款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可以保障公司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详见 2018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国控天星发放内部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8-014】
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公司与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信”的原则，达成合作意向，由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朴信”）为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服务。国药朴信给予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8 亿元人民币的合作额度。	详见 2018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8-012】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30.00	2016/1/1	2020/12/31	30.00	房屋租赁合同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49.52	2016/4/1	2021/3/31	49.52	房屋租赁合同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租赁情况说明

##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	租赁费用确定依据	租赁费用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857.14	2018/1/1	2018/12/31	857.14	房屋租赁合同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857.14	2018/1/1	2018/12/31	857.14	房屋租赁合同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综保区(北京)国际医药分拨中心有限公司	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仓库用房	654.00	2016/1/1	2020/12/31	617.00	房屋租赁合同		是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仓库用房	970.01	2014/5/1	2024/4/30	970.01	房屋租赁合同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0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7,735,391.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0,640,101.3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0,640,101.3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3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													

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180115期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000,000	200,000,000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180116期	非公开发行股票	575,000,000	575,000,000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180117期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000,000	200,000,000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180113期	非公开发行股票	25,000,000	25,0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定期存单名称	金额(元)	期限	利率(%)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180115期	200,000,000	2018年11月8日—2019年2月8日	1.55	以上定期存单均可提前支取，提前支取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180116期	575,000,000	2018年11月8日—2019年5月8日	1.8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180117期	200,000,000	2018年11月8日—2019年11月8日	2.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180113期	25,000,000	2018年12月13日—2019年12月13日	2.13	

桥支行					
-----	--	--	--	--	--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国药股份 2018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9,290,272	63.80				-2,529,307	-2,529,307	486,760,965	63.6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15,602,139	54.19				-2,529,307	-2,529,307	413,072,832	54.04
3、其他内资持股	73,688,133	9.61						73,688,133	9.6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3,688,133	9.61						73,688,133	9.6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7,643,426	36.20						277,643,426	36.32
1、人民币普通股	277,643,426	36.20						277,643,426	36.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766,933,698	100				-2,529,307	-2,529,307	764,404,391	100

##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并注销：

2018年4月2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对象之一国药控股签署的协议，由于重组标的之一国控天星未能完成2017年度盈利预测承诺，公司将以总价款人民币1.00元回购国药控股持有的2,529,307股股份并注销。

公司于2018年11月完成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公司股本总额由766,933,698股减少为764,404,391股。

##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总股本由期初的 766,933,698 股减少为 764,404,391 股。上述股本变动使得公司 2018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略增厚。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对象之一国药控股签署的协议，由于重组标的之一国控天星未能完成 2017 年度盈利预测承诺，公司将以总价款人民币 1.00 元回购国药控股持有的 2,529,307 股股份并注销。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公司股本总额由 766,933,698 股减少为 764,404,391 股。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国药控股持股比例由期初的 55.43%减少为期末的 55.29%。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0,165,954,616.27 元、负债总额为 10,709,512,000.83 元，资产负债率为 53.11%；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1,509,768,350.39 元、负债总额为 10,900,116,855.45 元，资产负债率为 50.68%。

#####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1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618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29,307	422,617,730	55.29	413,072,832	未知		国有法人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	20,236,361	2.65	0	未知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991,034	16,009,767	2.09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零三组合	2,999,956	15,999,390	2.09	0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716,262	12,603,349	1.65	0	未知		未知
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	12,086,320	1.58	0	未知		未知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10,144	11,037,704	1.44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7,756,200	1.01	0	未知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077,766	7,093,829	0.93	4,016,063	未知		未知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颀瑞 1 号	0	5,220,882	0.68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6,009,767			人民币普通股	16,009,76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5,999,390	人民币普通股	15,999,39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603,349	人民币普通股	12,603,349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37,704	人民币普通股	11,037,70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544,898	人民币普通股	9,544,89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56,200	人民币普通股	7,756,200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46,791	人民币普通股	3,246,791
平安资管一邮储银行一如意 10 号资产管理产品	3,238,583	人民币普通股	3,238,58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55,374	人民币普通股	3,155,374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	3,077,766	人民币普通股	3,077,7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前十大股东中，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1,916,258	2020年6月6日	211,916,25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56,574	2010年8月23日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2006年8月23日)的12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此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控股股东所持有的201,156,574股已于2010年到期可解除限售,但因控股股东暂时没有出售股权的计划,故暂未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6,361	2020年6月6日	20,236,36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3	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086,320	2020年6月6日	12,086,32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48,192	2020年6月6日	12,048,192	非公开发行限售
5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220,882	2020年6月6日	5,220,882	非公开发行限售
6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16,063	2020年6月6日	4,016,063	非公开发行限售
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16,063	2020年6月6日	4,016,063	非公开发行限售
6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6,063	2020年6月6日	4,016,063	非公开发行限售
6	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16,063	2020年6月6日	4,016,063	非公开发行限售
6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6,063	2020年6月6日	4,016,063	非公开发行限售
6	宁波建奇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6,063	2020年6月6日	4,016,063	非公开发行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除国药基金为国药股份及国药控股的关联方外，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智明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国药一致 239,999,991 股，持股比例 56.06%。 持有现代制药 33,071,649 股，持股比例 3.13%。
其他情况说明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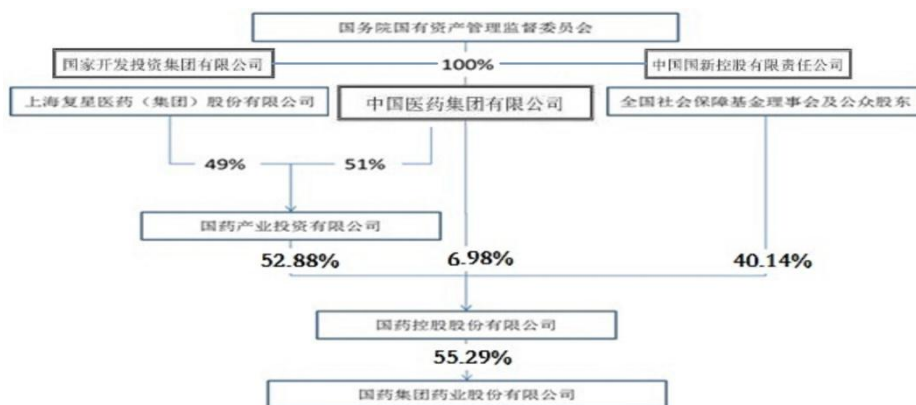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余鲁林			
成立日期	1987年3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5月12日）；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项目的咨询服务；举办医疗器械的展览展示；提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药集团	健民集团	132.35	0.86%
	国药集团	国药控股	20728.95	6.98%
	国药产投	国药控股	157155.6	56.79%
	国药控股	国药股份	42261.77	55.29%
	国药控股	国药一致	23999.99	56.06%
	国药股份	联环药业	375.21	1.31%
	中生股份	天坛生物	43523.36	49.96%
	上海医工院	现代制药	23951.26	22.68%
	国药工业	恒瑞医药	16310.11	4.43%

	国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中药	161431.36	36.02%
其他情况说明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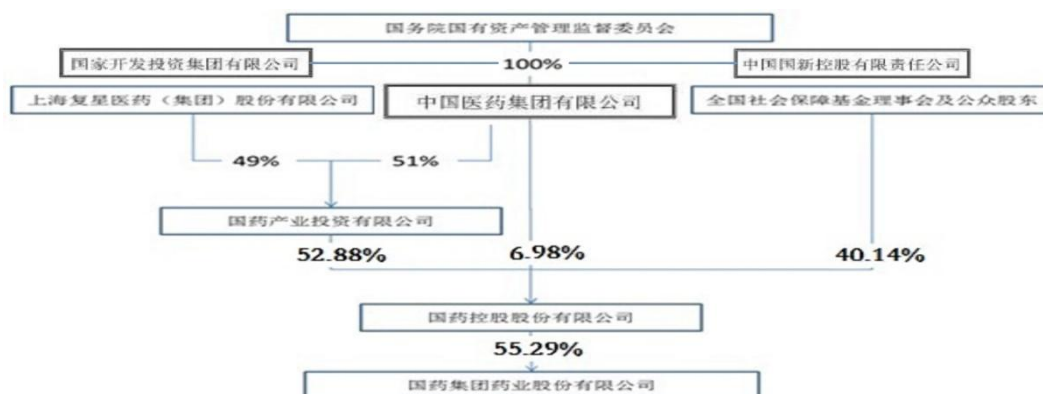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六、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姜修昌	董事长	男	54	2018年1月4日	2021年1月3日						是
李智明	董事	男	56	2018年1月4日	2021年1月3日						是
刘勇	董事	男	49	2018年1月4日	2021年1月3日						是
连万勇	董事	男	48	2018年1月4日	2021年1月3日						是
李东久	董事	男	53	2018年1月4日	2021年1月3日						是
李辉	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男	49	2018年7月11日	2021年1月3日					46.88	否
李志刚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已离任)	男	49	2018年1月4日	2018年7月11日					163.12	否
吕致远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已离任)	男	52	2018年1月4日	2018年3月22日					103.62	否

张连起	独立董事	男	55	2018年1月4日	2021年1月3日					20.00	否
任鹏	独立董事	男	52	2018年1月4日	2021年1月3日					20.00	否
盛雷鸣	独立董事	男	48	2018年1月4日	2021年1月3日					20.00	否
刘凤珍	独立董事	女	70	2018年1月4日	2021年1月3日					20.00	否
刘静云	监事会主席	女	42	2018年1月4日	2021年1月3日						是
吴玲	监事	女	43	2018年8月20日	2021年1月3日						是
李凤琴	职工监事	女	39	2017年11月10日	2021年1月3日					27.43	否
陆海峰	监事会主席 (已离任)	男	58	2018年1月4日	2018年8月3日						是
沈黎新	财务总监	男	52	2017年8月22日	2019年12月31日					168.80	否
邵伟	副总经理、 总法律顾问	男	55	2017年8月22日	2019年12月31日					147.00	否
叶彤	副总经理	女	48	2017年8月22日	2019年12月31日					152.65	否
吴杰	副总经理	女	51	2017年8月22日	2019年12月31日					178.55	否
金仁力	党 委 副 书 记、 副 总 经 理	男	51	2018年3月28日	2019年12月31日					50.63	否
郭勇	纪委书记、 党委副书记	男	50	2018年3月28日						42.19	否
肖卓远	副总经理	女	41	2018年4月19日	2019年12月31日					98.08	否
唐磊	副总经理	男	47	2018年4月19日	2019年12月31日					95.96	否
朱霖	董事会秘书	女	37	2018年2月6日	2021年1月3日					80.44	否
合计	/	/	/	/	/				/	1,435.3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姜修昌	2013年7月起至今兼任公司副总裁；目前亦兼任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及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国药控股股

	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智明	2013年1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4年1月起至今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起担任国药控股董事长、党委书记。目前亦兼任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国药中金（上海）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2010年8月至2011年10月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2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2月至2016年6月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勇	2009年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10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4年1月至今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目前亦兼任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及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以及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2010年4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中2011年10月至2014年2月兼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6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连万勇	2004年1月至2005年6月及2005年6月至2008年2月担任中国药材集团公司的营运稽核部经理及国药集团的财务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并自2008年2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国药集团的投资管理部主任，2018年1月至今担任国药控股副总裁。此外，连万勇先生还担任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东久	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担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医药商业和消费品委员会董事长、制药工业管理委员会副董事长，自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Nature's Sunshine Products Inc. (NASDAQ:NATR)董事。现担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医药商业委员会董事长，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和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亦为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副会长、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联合国拯救妇女和儿童医疗健康委员会委员、中国癌症基金会理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国药控股副总裁（职业经理人）。2015年1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辉	2005年5月至2005年11月担任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11月—2008年1月担任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8年7月担任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8年7月担任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8年7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志刚	2006年5月至2008年1月担任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5月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销事业部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5年5月担任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7年12月至2018年7月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8年7月李志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吕致远	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担任国药前景口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2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8年3月吕致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张连起	2001 年至今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目前亦兼任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检察员、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编辑委员会委员、央广财经之声特约评论员等职。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鹏	2001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总监助理；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从事发行审核工作，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小组负责人；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审委委员；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国金证券总裁助理。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盛雷鸣	199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教师；2008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市中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律师；盛先生现兼任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凤珍	2000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1 月兼任江苏省医药质量管理协会秘书长；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认证审评中心副主任（国家药品 GMP 检查员）；2009 年 1 月退休。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静云	2003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副部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与信用管理部部长；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部长。
吴玲	2012 年 6 月 16 日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担任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宣科科长、审判员，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担任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审判员，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部长，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部长，2018 年 7 月 13 日至今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凤琴	先后就职于北京优达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2007 年 2 月加入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先后任职岗位为应付、应收核算岗、财务分析岗、稽核报表岗；现任核算组主管兼费用岗、财务部内审员。
陆海峰	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2018 年 8 月陆海峰先生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沈黎新	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中国药材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邵伟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

	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末总法律顾问。
叶彤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公司终端业务部总监；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霍尔果斯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7 年 4 月起担任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吴杰	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与公共关系部、国际合作与公共事务部部长、副部长，期间担任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起担任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仁力	2012 年 11 月起至 2018 年 3 月兼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10 月至今兼任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中共和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勇	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银川市商务局党委书记、局长，银川市供销社联合社党委书记、理事会主任，银川市商务供销系统党委书记；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区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厅长（副局长）；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肖卓远	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11 月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监兼任国药空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总监兼任国药空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采购中心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唐磊	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麻特药品部总监；2014 年 7 月至今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麻药中心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霖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智明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3月	
刘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2017年11月	
连万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8年1月	
李东久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职业经理人）	2018年1月	
姜修昌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3年7月	
陆海峰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总监	2015年6月	2018年8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辉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7月27日	
李辉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2018年7月27日	
李辉	国药前景口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18年7月27日	
李辉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18年7月27日	
李辉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18年7月27日	
李辉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18年7月27日	
李辉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7月27日	
李辉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7月27日	
沈黎新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0年5月14日	

沈黎新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0年5月17日	
沈黎新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9月1日	
沈黎新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1年11月6日	
沈黎新	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1年12月26日	
沈黎新	国药前景口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11月30日	
沈黎新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5日	
沈黎新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4月8日	
邵伟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2年11月15日	
邵伟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5日	
邵伟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8月1日	
叶彤	霍尔果斯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17年1月6日	
叶彤	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7年4月21日	
叶彤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8月1日	
叶彤	国药控股兰州盛原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3月30日	
叶彤	国药前景口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4月8日	
吴杰	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26日	
吴杰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2月5日	
吴杰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年5月24日	
金仁力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4月8日	
金仁力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4月8日	
金仁力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2018年4月8日	
金仁力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董事、股东代表	2018年4月8日	
金仁力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9日	
肖卓远	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8年4月8日	
唐磊	国药控股兰州盛原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3月30日	
唐磊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8年4月8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				

情况的说明	
-------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高管人员报酬由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达薪酬标准，董事、监事由董事会下达薪酬标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国药控股《子公司经营者收入管理办法》，由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初下达各项经营管理目标确定考核指标并按其指标完成情况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应付报酬支付完全按照相关依据执行并与披露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435.35 万元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辉	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选举	股东推荐
李志刚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已离任)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吕致远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已离任)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吴玲	监事	选举	股东推荐
陆海峰	监事会主席(已离任)	离任	因工作安排离任

###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8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7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85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6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20
销售人员	1,201
技术人员	89
财务人员	116
行政人员	731
合计	2,85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21
本科	1,224
大专	803
中专及以下	709
合计	2,857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现状和人力资源管理策略框架,按照“具有市场竞争力,体现人才价值,发挥激励作用”的原则,规范国药股份薪酬管理工作。以激励性薪酬分配制度为核心,建立兼顾内部公平性和市场竞争性的薪酬体系,努力实现员工在薪酬分配上的“责任与利益一致、能力与价值一致、业绩与收入一致”的目标,将个人收益和国药股份效益有效结合,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和保健作用,促进国药股份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公司开展各类培训项目共72项,其中:法律法规类培训29个,基础类培训3个,通用管理类培训12个,继续教育类8个,专业技能类28个;参训人次为1912人次,人均培训学时为2.24学时,员工培训覆盖率为100%。

针对业务中心指标压力大的情况,全年分三个批次开展了为期3天的医院销售精英培训,为期2天的全国营销中心的拓展+课程的培训,为期2天的麻药中心的拓展+课程的培训,增强了业务人员的团队凝聚力、抗压能力和职业素养。

为增强新股份公司的财务管控能力，提升财务风险防范水平，还开展了财务专业线条近 100 人的财务共享培训，对财务共享这一新型管理模式进行探索学习。

为让新员工充分了解和融入公司文化，增加对公司的归属感，公司 9 月份组织了新股份整合以来第一次联合集训。股份本部及国控北京、国控华鸿、天星普信、国控康辰等在京子公司 87 名新员工参加了新员工培训。以“拓展训练+职业素养培训+企业知识培训”为主要内容，采取“面授+项目体验+视频分析+分组研讨+心得交流”的培训形式，让新员工们对公司的总体情况有比较全面的了解，获得了许多关于工作岗位的知识，还提升了工作技能。在培养团队意识的同时建立了积极的职业心态，为新员工的正式上岗提供了充足的准备。

另外公司 2018 年还加强了骨干人员的培养，通过与外部优秀培训机构的合作，输送业务骨干人员参加管理能力提升训练营，为业务中心储备管理人员。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按照标准工时制执行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07.94 万元

####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逐步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理层之间权责明晰、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协调沟通、修订完善内控相关制度、梳理各项工作流程，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质量、运营效率。同时，不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进一步完善内幕信息管理流程制度，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强化和完善对所属公司的管理，使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今后将继续严格贯彻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要求，强化落实、健全评价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强化监管，努力推动治理水平更上一个台阶。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公司能够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程序有明确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除了在资产关系上是投资和被投资的关系外，是各自独立的法人实体。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为其担保或替他

人担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公司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举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占三分之一，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当选的监事能够认真履行监事职责。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供应商、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以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包括公司治理信息、股东权益信息等，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的各种信息。

7、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同时结合实际制定了一整套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建立了与之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并在考核中实施。

8、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近年来一直积极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要求，并取得了一定成果。

公司作为医药商业企业，因其地域性和品种特性，与控股股东不可避免存在大量关联交易。为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针对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以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保护股东利益。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经营的药品直接向国内外供应商或分销商采购，并直接与其签订经销协议，销售直接面向医疗机构和药品经销企业，虽然由于业务模式原因产生一些关联交易，但本公司上述业务的开展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完全独立、自主经营。

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

一方面，针对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采取年初预测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方法，根据市场价格，制定全年相关关联交易计划，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后发布公告，并根据时间进度监测关联交易实际情况。

另一方面，为了适应市场发展的趋势，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彻底解决国药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2011年3月，国药集团进一步承诺将以国药控股作为医药商业运营最终唯一平台，积极推动其内部与国药股份的业务和资产整合工作，争取5年内有条件成熟时尽快全面解决与国药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更加规范上市公司的运作。

为履行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公司积极筹划涉及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2月25日发布《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10），同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同时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和决策及审批流程复杂，相关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因此公司第六董事会届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控制人国



药集团延期一年履行承诺的议案，以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10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先后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可以实施集中，并于2017年1月17日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无条件通过。

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号）的文件，公司已于2017年2月21日发布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3）。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发布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7）；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发布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7年5月23日，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及已缴保证金的募集资金净额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17年5月2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7BJA60549）。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5月23日，公司共计募集资金1,029,999,754.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11,782,152.81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1,018,217,601.99元。

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的登记、锁定工作。公司股本总额从478,800,000股变更为766,933,698股。

#### 9、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专门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全面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支持和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控股股东还专门建立《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及时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保证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严格执行。日常工作中，公司严谨细致，督促相关知情人员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保密承诺函》，做好定期报告等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正原则，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
------	------	-----------	----------

		的查询索引	期
国药股份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4 日	www.see.com.cn	2018 年 1 月 5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www.see.com.cn	2018 年 4 月 27 日
国药股份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	www.see.com.cn	2018 年 6 月 13 日
国药股份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	www.see.com.cn	2018 年 8 月 21 日
国药股份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9 月 12 日	www.see.com.cn	2018 年 9 月 13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姜修昌	否	11	11	0	0	0	否	5
李智明	否	11	11	0	0	0	否	5
刘勇	否	11	11	0	0	0	否	5
连万勇	否	11	11	0	0	0	否	5
李东久	否	11	11	0	0	0	否	5
李辉	否	4	4	0	0	0	否	1
李志刚	否	6	6	0	0	0	否	3
吕致远	否	2	2	0	0	0	否	1
张连起	是	11	11	0	0	0	否	5
任鹏	是	11	11	0	0	0	否	5
盛雷鸣	是	11	11	0	0	0	否	5
刘凤珍	是	11	11	0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药控股公司对国药股份的预算工作及绩效工作要求，每年年初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分工情况，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责任书的基础上，逐级分解年度经营预算指标并落实重点工作目标，拟定并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责任书包含财务管理、运营风险管理、日常工作管理、民主评议等考核指标。年度内薪酬标准由国药控股公司下达，分解至各月按比例进行预发，年末按照国药控股公司确定的经营业绩责任书考核结果兑现，清算全年薪酬总额，建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

**八、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具体见《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我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认为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756068\_A01号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商誉减值	

<p>于2018年12月31日，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8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管理层须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p> <p>由于每个被收购的子公司就是一个资产组，因此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相对应的子公司以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基础，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由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测试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例如对资产组预计未来可产生的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的估计，该等估计受到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之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因此该事项对于我们的审计而言是重要的。</p> <p>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对商誉减值的相关披露包含于附注三、18.资产减值、附注三、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及附注五、16.商誉。</p>	<p>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p> <p>(1)针对商誉减值，我们在“投资管理”流程中执行了穿行测试，并对识别的关键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p> <p>(2)评估管理层采用的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测试中使用的预测数据及关键假设的合理性，特别是复核现金流量预测所采用的折现率以及未来销售增长率、预计毛利率、相关费用等；</p> <p>(3)评估各资产组对预计期销售收入以及经营成果的预测的合理性，并与其历史经营成果以及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等进行比较；</p> <p>(4)复核管理层对商誉相关披露的充分性。</p>
--	--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b>应收账款减值</b>	
<p>于2018年12月31日，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不含应收票据)的账面原值人民币99.77亿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人民币1.41亿元。管理层根据应收账款的构成、近年来不同类型客户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实际坏账发生情况以及有关交易对手信誉的信息等情况，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针对每个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管理层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分别估计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于各个不同的风险等级分别制定不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据此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应收账款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的划分、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等，</p>	<p>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p> <p>(1)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我们在“销售和收款”流程中执行了穿行测试，并对识别的关键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p> <p>(2)复核并评价管理层用以估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合理性以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足性，包括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不同信用风险等级的划分的合理性、对不同信用风险等级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合理性，以及在估计时使用的历史实际坏账信息</p>

都涉及重大的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存在较大的估计不确定性。并且,各种参数的设定需要基于较为复杂的历史数据的统计和分析。因此,该事项对于我们的审计而言是重要的,我们判断为关键审计事项。

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对应收账款减值的相关披露为附注三、8. 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附注三、10. 应收款项,附注三、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及附注五、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及其他前瞻性信息的合理性。

(3) 通过向相关客户发送应收账款询证函,核实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以及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情况,对于出现客户对应收账款余额不确认或不足额确认的异常回函结果予以高度关注,了解原因,并考虑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4) 测试应收账款的账龄,包括测试与系统自动生成账龄分析相关的信息系统自动控制、抽样检查至相关应收账款的原始凭证附件、对账龄分析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等,以验证管理层用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基础数据的准确性;

(5) 与管理层讨论、评估存在违约、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关注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相关披露的充分性。

#### 四、其他信息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



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颖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慧

中国 北京

2019年3月20日

## 二、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5,099,127,756.46	5,462,038,083.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七(4)	10,430,093,021.57	9,700,847,234.07
其中：应收票据		594,539,419.43	613,776,858.21
应收账款		9,835,553,602.14	9,087,070,375.86
预付款项	七(5)	275,598,675.76	199,688,231.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6)	143,347,590.78	206,181,973.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7)	3,343,304,102.39	2,739,757,021.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1)	31,821,610.55	8,759,386.68
流动资产合计		19,323,292,757.5	18,317,271,930.5

		1	1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367,993.64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5)	785,592,463.17	566,062,041.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6)	24,004,834.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7)	10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4,036,211.26	4,335,446.00
固定资产	七(19)	553,927,829.32	584,834,309.66
在建工程	七(20)	74,533,685.31	4,610,213.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3)	242,820,290.71	235,494,586.24
开发支出	七(24)	44,456,435.19	43,240,968.25
商誉	七(25)	158,043,608.22	154,899,129.32
长期待摊费用	七(26)	12,370,451.16	11,249,28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7)	71,527,714.24	66,512,89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8)	110,162,069.95	143,075,817.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6,475,592.88	1,848,682,685.76
资产总计		21,509,768,350.39	20,165,954,616.2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29)	983,549,658.92	1,236,373,556.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32)	8,157,247,092.06	7,767,162,913.74
预收款项	七(33)		87,016,275.66
合同负债	七(34)	101,262,334.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5)	116,265,305.94	100,289,978.83
应交税费	七(36)	158,585,141.25	157,661,020.61
其他应付款	七(37)	1,108,264,062.46	1,116,552,763.92
其中: 应付利息		23,281,484.26	20,461,358.88

应付股利			2,005,782.6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25,173,595.61	10,465,056,508.94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七(41)	41,71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4)	1,374,000.00	1,559,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46)	33,002,278.82	41,807,921.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7)	40,354,052.24	42,585,641.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47)	158,502,928.78	158,502,928.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943,259.84	244,455,491.89
负债合计		10,900,116,855.45	10,709,512,000.8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48)	764,404,391.00	766,933,6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0)	2,348,952,642.79	2,336,481,826.77
减: 库存股	七(51)	9,901,393.00	
其他综合收益	七(52)	15,893,933.41	23,709,310.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4)	517,086,137.97	421,442,153.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5)	5,595,958,364.10	4,632,627,11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32,394,076.27	8,181,194,100.38
少数股东权益		1,377,257,418.67	1,275,248,515.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09,651,494.94	9,456,442,615.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509,768,350.39	20,165,954,616.27

法定代表人：姜修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黎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耘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667,541,764.21	3,757,603,860.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七(1)	3,608,766,254.21	3,319,117,280.27
其中：应收票据		717,281,793.31	621,777,548.63
应收账款		2,891,484,460.90	2,697,339,731.64
预付款项		62,356,367.02	33,326,703.3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780,589,254.55	53,862,410.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51,296,288.90	1,020,023,964.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470,549,928.89	8,183,934,219.85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367,993.64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4,480,627,229.38	4,179,056,843.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451,834.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687,658.65	3,825,785.97
固定资产		7,473,813.56	6,508,683.2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79,461.18	32,5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11,336.36	23,985,38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83,612.16	92,615,794.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95,414,945.64	4,340,392,981.62
资产总计		14,165,964,874.53	12,524,327,201.4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00,000,000.00	5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54,078,116.47	2,478,079,602.57
预收款项			8,861,948.07
合同负债		28,710,472.01	
应付职工薪酬		41,549,633.35	40,492,660.29
应交税费		77,283,190.00	47,498,816.42
其他应付款		2,010,819,398.82	1,399,109,658.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12,440,810.65	4,474,042,685.4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6,900,270.63	146,900,270.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900,270.63	146,900,270.63
负债合计		5,659,341,081.28	4,620,942,956.1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764,404,391.00	766,933,6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95,822,739.84	3,983,392,043.84
减：库存股		9,901,393.00	
其他综合收益		15,629,183.41	23,709,310.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7,086,137.97	421,442,153.70
未分配利润		3,223,582,734.03	2,707,907,039.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06,623,793.25	7,903,384,245.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165,964,874.53	12,524,327,201.47

法定代表人：姜修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黎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耘

###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56)	38,739,827,104.46	36,284,746,328.98
其中：营业收入	七(56)	38,739,827,104.46	36,284,746,328.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56)	37,050,271,128.07	34,715,745,586.73
其中：营业成本	七(56)	35,320,731,172.39	33,450,724,694.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57)	85,150,874.40	84,335,381.37
销售费用	七(58)	1,043,658,606.12	694,011,207.06
管理费用	七(59)	402,253,908.57	361,941,232.15
研发费用	七(60)	30,443,130.01	21,884,243.57
财务费用	七(61)	152,255,516.60	150,335,037.28
其中：利息费用		175,052,681.47	160,503,416.95
利息收入		-49,882,926.24	-28,547,508.21
资产减值损失	七(62)	-928,165.18	-47,486,208.79

信用减值损失	七(63)	16,706,085.16	
加：其他收益	七(64)	53,849,014.81	55,006,242.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5)	295,768,876.36	146,301,778.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5,487,470.88	135,058,066.6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10,236.66	-515,823.7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8,463,630.90	1,769,792,938.90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527,201.00	5,637,294.3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15,777,173.02	34,734,968.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3,213,658.88	1,740,695,264.6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430,557,281.79	401,495,701.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2,656,377.09	1,339,199,563.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592,656,377.09	1,339,199,563.5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2,656,377.09	1,339,199,563.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592,656,377.09	1,339,199,563.54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4,095,400.68	1,141,484,949.42
2.少数股东损益		188,560,976.41	197,714,614.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2)	-7,815,376.71	-26,507,168.7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15,376.71	-26,507,168.7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15,376.7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15,376.7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507,168.7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507,168.76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84,841,000.38	1,312,692,39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6,280,023.97	1,114,977,780.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560,976.41	197,714,614.1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313	1.55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313	1.55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47,775,337.25 元。

法定代表人：姜修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黎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耘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4,951,872,458.75	13,295,835,836.22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3,852,362,463.68	12,394,951,509.90
税金及附加		29,094,224.42	27,738,488.96
销售费用		278,310,188.61	258,172,188.68
管理费用		126,197,100.08	122,082,198.57
研发费用		1,879,416.58	5,441,137.31
财务费用		17,826,122.53	828,517.83
其中:利息费用		63,595,691.79	20,801,366.17
利息收入		-29,399,216.92	-8,735,658.87
资产减值损失		-1,419,010.45	-64,607,228.18
信用减值损失		6,571,269.24	
加:其他收益		15,900,000.00	15,153,12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469,594,174.90	203,512,526.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5,487,470.88	135,058,066.6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153.43	-56,757.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6,336,705.53	769,837,912.01
加:营业外收入		333,816.53	2,191,370.49
减:营业外支出		3,689,221.69	7,360,978.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2,981,300.37	764,668,304.42
减:所得税费用		166,541,457.67	153,755,995.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6,439,842.70	610,912,309.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6,439,842.70	610,912,309.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80,126.71	-26,507,168.7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80,126.7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080,126.7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507,168.7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507,168.76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8,359,715.99	584,405,140.2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姜修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黎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耘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436,925,363.32	39,931,647,870.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1)	386,864,688.83	223,933,64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23,790,052.15	40,155,581,512.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32,657,858.89	37,002,862,884.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3,350,098.80	571,534,613.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5,320,954.67	889,629,701.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2)	950,807,071.57	617,062,91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42,135,983.93	39,081,090,11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654,068.22	1,074,491,395.5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b>			

<b>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0,749.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88,233.94	14,480,081.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3,246.49	243,895.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1,480.43	15,344,727.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459,846.33	73,248,173.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200,000.00	4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801,555.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461,401.68	118,248,17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89,921.25	-102,903,446.1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0,000.00	1,020,667,601.9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2,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9,872,880.81	2,598,073,556.1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5)	42,394,072.75	397,710,156.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5,316,953.56	4,016,451,314.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2,886,778.07	1,777,989,934.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2,577,986.02	292,454,025.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6,509,815.89	33,242,131.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七(73)(6)	292,757,395.83	324,300,000.00

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8,222,159.92	2,394,743,960.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905,206.36	1,621,707,353.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7,511.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108,570.43	2,593,295,303.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9,721,999.02	2,746,426,695.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3,613,428.59	5,339,721,999.02

法定代表人：姜修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黎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耘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84,234,239.73	14,682,634,676.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150,902.44	41,132,39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30,385,142.17	14,723,767,073.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97,125,155.49	13,815,607,968.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215,275.42	165,841,47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765,836.40	284,751,40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404,004.31	241,401,90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36,510,271.62	14,507,602,74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874,870.55	216,164,331.1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40,620,749.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413,532.48	71,746,743.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180.00	24,8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51,441.34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081,153.82	312,392,343.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77,456.90	2,812,049.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400,000.00	47,5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273,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00,000.00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250,656.90	250,362,04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169,503.08	62,030,293.6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8,217,601.9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5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1,353,013.09	2,176,285,72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1,353,013.09	3,694,503,323.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8,284,619.42	117,926,613.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8,835,857.58	995,655,415.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7,120,477.00	1,313,582,02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32,536.09	2,380,921,294.8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062,096.44	2,659,115,919.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7,603,860.65	1,098,487,941.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7,541,764.21	3,757,603,860.65

法定代表人：姜修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黎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耘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6,933,698.00				2,336,481,826.77		23,709,310.12		421,442,153.70		4,632,627,111.79	1,275,248,515.06	9,456,442,615.4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6,933,698.00				2,336,481,826.77		23,709,310.12		421,442,153.70		4,632,627,111.79	1,275,248,515.06	9,456,442,615.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9,307.00				12,470,816.02	9,901,393.00	-7,815,376.71		95,643,984.27		963,331,252.31	102,008,903.61	1,153,208,879.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815,376.71				1,404,095,400.68	188,560,976.41	1,584,841,000.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29,307.00				12,470,816.02	9,901,393.00						7,951,960.45	7,992,076.4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29,307.00				12,470,816.02	9,901,393.00						7,951,960.45	7,992,076.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18 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95,643,984.27		-440,764,148.37	-94,504,033.25	-439,624,197.35
1. 提取盈余公积									95,643,984.27		-95,643,984.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5,120,164.10	-94,504,033.25	-439,624,197.3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4,404,391.00				2,348,952,642.79	9,901,393.00	15,893,933.41		517,086,137.97		5,595,958,364.10	1,377,257,418.67	10,609,651,494.94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8,800				89,391,		50,216,		360,350		2,543,1	494,930,1	4,016,808

2018 年年度报告

	,000.00				396.39		478.88		,922.80		19,112.83	61.35	,07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22,747,487.68						1,104,874,280.44	924,921,370.32	3,252,543,138.44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8,800,000.00				1,312,138,884.07		50,216,478.88		360,350,922.80		3,647,993,393.27	1,419,851,531.67	7,269,351,210.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8,133,698.00				1,024,342,942.7		-26,507,168.76		61,091,230.90		984,633,718.52	-144,603,016.61	2,187,091,404.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507,168.76				1,141,484,949.42	197,714,614.12	1,312,692,394.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8,133,698.00				1,024,342,942.7							-291,142,124.4	1,021,334,516.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8,133,698.00				1,024,342,942.70							-291,142,124.40	1,021,334,516.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1,091,230.90		-156,851,230.9	-51,175,506.33	-146,935,506.33
1. 提取盈余公积									61,091,230.90		-61,091,230.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760,000.00	-51,175,506.33	-146,935,506.3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6,933,698.00				2,336,481,826.77		23,709,310.12		421,442,153.70		4,632,627,111.79	1,275,248,515.06	9,456,442,615.44

法定代表人：姜修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黎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耘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6,933,698.00				3,983,392,043.84		23,709,310.12		421,442,153.70	2,707,907,039.70	7,903,384,245.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6,933,698.00				3,983,392,043.84		23,709,310.12		421,442,153.70	2,707,907,039.70	7,903,384,245.36

2018 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9,307.00				12,430,696.00	9,901,393.00	-8,080,126.71		95,643,984.27	515,675,694.33	603,239,547.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80,126.71			956,439,842.70	948,359,715.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29,307.00				12,430,696.00	9,901,393.00					-4.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29,307.00				12,430,696.00	9,901,393.00					-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5,643,984.27	-440,764,148.37	-345,120,164.10
1. 提取盈余公积									95,643,984.27	-95,643,984.2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5,120,164.10	-345,120,164.1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4,404,3				3,995,822	9,901,393	15,629,1		517,086,	3,223,58	8,506,623

2018 年年度报告

	91.00				,739.84	.00	83.41		137.97	2,734.03	,793.25
--	-------	--	--	--	---------	-----	-------	--	--------	----------	---------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8,800,000.00				25,268,819.71		50,216,478.88		360,350,922.80	2,253,845,961.58	3,168,482,182.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8,800,000.00				25,268,819.71		50,216,478.88		360,350,922.80	2,253,845,961.58	3,168,482,182.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8,133,698.00				3,958,123,224.13		-26,507,168.76		61,091,230.90	454,061,078.12	4,734,902,062.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507,168.76			610,912,309.02	584,405,140.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8,133,698.00				3,958,123,224.13						4,246,256,922.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8,133,698.00				3,958,123,224.13						4,246,256,922.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1,091,230.90	-156,851,230.90	-95,7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1,091,230.90	-61,091,230.9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760,000.00	-95,76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18 年年度报告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6,933,698.00				3,983,392,043.84		23,709,310.12		421,442,153.70	2,707,907,039.70	7,903,384,245.36

法定代表人：姜修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黎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耘

### 三、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1999]945号)批准,由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于2017年更名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广州南方医疗器械公司、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天津启宇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北京仁康医疗器械经营部于1999年12月21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永外三元西巷甲12号。

本公司于2002年11月12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5,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02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为人民币1.33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根据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3亿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8股向全体股东转增约1.064亿股普通股股份,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394亿元。另外,根据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94亿股为基数按每10股送5股同时转增5股向全体股东共送转2.394亿股,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788亿元。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612号文件批复,国药集团于2006年6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故国药控股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而国药集团成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号)的核准,本公司向国药控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4,445,565股购买同一控制下企业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国控北京”)96%股权、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国控华鸿”)51%股权、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国控天星”)51%股权和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国控康辰”)51%股权,向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畅新易达”)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86,320股购买其持有的国控北京4%股权和国控华鸿9%股权,向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康辰药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236,361股购买其持有的国控康辰49%股权;同时,本公司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管”)等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365,452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4.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8,217,601.99元。于2017年6月5日,本公司已完成上述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和登记手续。本公司新增人民币普通股共计288,133,698股,变更后的股本为766,933,698元。变更后的股本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报告编号为XYZH/2017BJA60549的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后,国药控股持有本公司55.43%的股权,仍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本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2018年4月26日,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由于国控天星 2017 年未能实现盈利预测承诺，根据本公司与国药控股、畅新易达、康辰药业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的约定(以上统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1 元回购国药控股由于国控天星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 2,529,307 股，并于 2018 年 11 月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注销。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 766,933,698 元变更为 764,404,391 元，国药控股持有本公司 55.29% 的股权，仍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由于国控天星和国控北京 2018 年未能实现盈利预测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公司拟以人民币 1 元从国药控股回购由于国控天星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 6,766,198 股，拟分别以人民币 1 元从国药控股和畅新易达回购由于国控北京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 3,009,787 股和 125,408 股，并拟于回购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注销。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拟回购股份共计 9,901,393 股，记录于库存股。若该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本公司总股本将由 764,404,391 元变更为 754,502,998 元，国药控股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将变更为 54.72%，仍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药品分销、药品生产、药品物流业务等。本公司具体的许可经营项目主要包括：批发中成药和饮片及中药材、化学药制剂及原料药、抗生素、生物制品及生化药品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含原料药)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蟾酥粉、注射用三氧化二砷)，麻黄素原料药(小包装)；组织药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I 类、II 类及 III 类)；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药品和医疗器械之互联网及信息服务(信息服务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及化妆品、日用百货、汽车、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卫生用品等销售；会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与前述业务相关咨询服务和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控北京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65,240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瑞药业	安徽淮南	安徽淮南	药品生产	48,302	61.06%	-	投资设立



国控华鸿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35,000	6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控康辰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13,000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控天星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10,000	5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药物流	北京	北京	仓储物流	9,062	56.30%	-	投资设立
国药空港	北京	北京	进出口贸易	1,000	100.00%	-	投资设立
国药健坤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2,000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药前景	北京	北京	牙科药品及器械销售和推广	2,000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医疗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销售医疗器械	500	50.00%	-	投资设立
北京统御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软件销售	100	-	8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国控康辰之子公司
国控盛原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药品销售	2,000	7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注：尽管本集团仅持有北京医疗 50% 股权，但根据审计报告附注五. 39 仍将其认定为子公司。

####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等。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

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投资。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只有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客户划分为集团内关联方(指本集团之最终母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的关联方)、医院客户、其他经销商三类，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审计报告附注十、3。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金融工具(适用于 2017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

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客户划分为集团内关联方(指本集团之最终母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的关联方)、医院客户、其他经销商三类，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审计报告附注十、3。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2).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上

## 12.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上

## 13.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经生产过程形成的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采购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的成本为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采购成本的费用，前述进货费用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类别计提，产成品和商品按类别计提。

#### 14.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 15. 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6. 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7. 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留存收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20. 投资性房地产

###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3%-5%	2.375%-4.8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



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21.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10%	2.25%-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3	3%-10%	6.92%-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3%-10%	9.00%-32.33%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10%	18.00%-32.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

对于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6.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 (1)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
- (2) 非专利技术按预计受益期限于期限内平均摊销。
- (3) 药品生产许可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5 年平均摊销；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于期限内平均摊销。
- (4) 营销网络按预计有效年限 10 或 20 年平均摊销。
- (5) 软件按照预计有效使用年限 5 年或 10 年平均摊销。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本集团的研究开发项目主要为与药品生产许可权及专利权相关的药品生产工艺相关项目。

为研究药品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药品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 相关药品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2) 管理层已批准相关药品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3)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相关药品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4)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相关药品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 (5) 相关药品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 29.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消后以净额列示。

### 30.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企业年金为本集团在职员工加入的一项由国药集团统一安排的由第三方机构管理的退休计划，本集团根据员工在职期内每月薪资的一定比例向该计划下设立的基金按月固定供款，无论该基金是否有足够的资产向加入该计划的本集团员工就其当期或以往期间的服务支付福利，本集团供款后无进一步支付义务。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

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4. 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为客户提供仓储运输等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可变对价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对于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相关商品，因此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 收入(适用于 2017 年度)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对外提供仓储运输等劳务，于劳务提供时根据完成程度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38. 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所有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就房屋和建筑物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所有重大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给本集团，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合并范围——本集团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

本集团认为，即使仅拥有半数的表决权，本集团也控制了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医疗”）。这是因为本集团是北京医疗最大单一股东，持有 50% 的股份，北京医疗的其他 50% 股份分别由北京若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国药控股润达医疗器械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团在北京医疗的 5 个董事会席位中占 3 个，占董事会席位的 60%，根据北京医疗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过全体董事过半票数以上通过，本集团能主导北京医疗的经营决策，故，本集团仍能对北京医疗实施控制。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

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 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的划分

本集团决定所持有的物业是否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并在进行判断的时候建立了相关标准。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包括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因此，本集团会考虑物业产生的现金流的方式是否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本集团持有的其他资产。有些物业的一部分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剩余部分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如果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部分能够单独出售或者出租，本集团对该部分单独核算。如果不能，则只有在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的部分不重大时，该物业才会被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在决定辅助服务的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该物业不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时，乃按个别物业基准单独作出判断。

####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2018年1月1日之前，本集团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假设以确定是否存在需在损益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

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估值，是根据具有类似合同条款和风险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要求本集团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波动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销售退回条款

本集团对具有类似特征的合同组合，根据销售退回历史数据、当前销售退回情况，考虑客户变动、市场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退货率予以合理估计。本集团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退货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后的退货率确定应付退货款和应收退货成本。

#### 评估可变对价的限制

本集团对可变对价进行估计时，考虑能够合理获得的所有信息，包括历史信息、当前信息以及预测信息，在合理的数量范围内估计各种可能发生的对价金额以及概率。估计合同可能产生多个结果时，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法估计可变对价金额，当合同仅由两个可能结果时，本集团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估计可变对价金额。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集团在评估与可变对价相关的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的收入金额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转回金额的比重。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可变对价金额，包括重新评估对可变对价的估计是否受到限制，以反映报告期末存在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情况变化。

####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对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及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减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进行估计。如果该些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缩短，本集团将提高折旧、淘汰闲置或技术性陈旧的该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方法计量。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进行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时，将按税前折现率来折现，以反映当前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和该资产有关的特定风险。当计算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净额时，公允价值将根据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平交易原则交易所使用的价格。

#### 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减值

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是以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无形资产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础作出的。如果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缩短，公司将采取措施，加速该无形资产的摊销或淘汰已无价值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方法计量。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进行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时，按税前折现率折现，以反映当前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和该资产有关的特定风险。如果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改变期间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详见以下说明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以下说明

#### 其他说明

#####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集团仅对在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2018年1月1日之前或发生的合同变更，本集团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

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对于销售业务中产生的预收款项，从在原准则下的预收款项中核算，改为在合同负债中核算。除该列报影响外，上述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和计量无实质性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87,016,275.66	-87,016,275.66	
合同负债	87,016,275.66		87,016,275.66

#### 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8,861,948.07	-8,861,948.07
合同负债	8,861,948.07		8,861,948.07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某些基金投资，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本集团分析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将该等基金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应收账款通过无追索权保理进行出售，管理上述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主要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因此本集团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仍将该等应收账款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部分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本集团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9,700,847,234.07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093,233,578.54 607,613,655.53
股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资产)	34,367,993.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准则要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指定)	- 34,367,993.64

本公司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3,319,117.28		2,829,483.97
摊余成本	0.27	摊余成本	6.25
(贷款和应收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	489,633,304.02
		综合收益	
股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34,367,993.64	(准则要求)	-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可供出售类资产)		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34,367,993.64
		(指定)	4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9,087,070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75.86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9,087,070,375.86
应收票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13,776,858.21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607,613,655.53)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6,163,202.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9,700,847,234.07	(607,613,655.53)	-	9,093,233,578.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367,993.64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64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	(34,367,993.64)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股权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	34,367,993.64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34,367,993.64
应收票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金额				
加：应收票据转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607,613,655.53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607,613,655.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34,367,993.64	607,613,655.53	-	648,144,851.85
总计	9,735,215,227.71	-	-	9,735,215,227.71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附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		130,908,115.20	-	-	130,908,115.20
其他应收款		4,248,665.26	-	-	4,248,665.26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
总计		135,156,780.46	-	-	135,156,780.46

####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增设“研发费用”项目列报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调整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462,038,083.20	5,462,038,083.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700,847,234.07	9,700,847,234.07	
其中：应收票据	613,776,858.21	613,776,858.21	
应收账款	9,087,070,375.86	9,087,070,375.86	
预付款项	199,688,231.66	199,688,231.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6,181,973.61	206,181,973.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39,757,021.29	2,739,757,021.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59,386.68	8,759,386.68	
流动资产合计	18,317,271,930.51	18,317,271,930.51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367,993.64	34,367,993.64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6,062,041.45	566,062,041.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335,446.00	4,335,446.00	
固定资产	584,834,309.66	584,834,309.66	
在建工程	4,610,213.68	4,610,213.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5,494,586.24	235,494,586.24	
开发支出	43,240,968.25	43,240,968.25	
商誉	154,899,129.32	154,899,129.32	
长期待摊费用	11,249,287.09	11,249,28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512,892.54	66,512,89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075,817.89	143,075,817.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8,682,685.76	1,848,682,685.76	
资产总计	20,165,954,616.27	20,165,954,616.2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36,373,556.18	1,236,373,556.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767,162,913.74	7,767,162,913.74	
预收款项	87,016,275.66	87,016,275.66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0,289,978.83	100,289,978.83	
应交税费	157,661,020.61	157,661,020.61	
其他应付款	1,116,552,763.92	1,116,552,763.92	
其中: 应付利息	20,461,358.88	20,461,358.88	
应付股利	2,005,782.64	2,005,782.64	
应付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465,056,508.94	10,465,056,508.94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59,000.00	1,559,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807,921.84	41,807,921.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585,641.27	42,585,641.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8,502,928.78	158,502,928.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455,491.89	244,455,491.89	

负债合计	10,709,512,000.83	10,709,512,000.8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766,933,698.00	766,933,6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36,481,826.77	2,336,481,826.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709,310.12	23,709,310.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1,442,153.70	421,442,153.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32,627,111.79	4,632,627,11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8,181,194,100.38	8,181,194,100.38	
少数股东权益	1,275,248,515.06	1,275,248,515.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合计	9,456,442,615.44	9,456,442,615.44	
负债和所有者权 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165,954,616.27	20,165,954,616.2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调整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757,603,860.65	3,757,603,860.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 款	3,319,117,280.27	3,319,117,280.27	
其中：应收票据	621,777,548.63	621,777,548.63	
应收账款	2,697,339,731.64	2,697,339,731.64	
预付款项	33,326,703.32	33,326,703.32	
其他应收款	53,862,410.64	53,862,410.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20,023,964.97	1,020,023,964.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183,934,219.85	8,183,934,219.85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367,993.64	34,367,993.64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79,056,843.76	4,179,056,843.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825,785.97	3,825,785.97	
固定资产	6,508,683.23	6,508,683.2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500.00	32,5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85,380.11	23,985,38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615,794.91	92,615,794.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0,392,981.62	4,340,392,981.62	
资产总计	12,524,327,201.47	12,524,327,201.4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78,079,602.57	2,478,079,602.57	
预收款项	8,861,948.07	8,861,948.0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0,492,660.29	40,492,660.29	
应交税费	47,498,816.42	47,498,816.42	
其他应付款	1,399,109,658.13	1,399,109,658.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74,042,685.48	4,474,042,685.4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6,900,270.63	146,900,270.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900,270.63	146,900,270.63	
负债合计	4,620,942,956.11	4,620,942,956.1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766,933,698.00	766,933,6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83,392,043.84	3,983,392,043.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709,310.12	23,709,310.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1,442,153.70	421,442,153.70	
未分配利润	2,707,907,039.70	2,707,907,039.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03,384,245.36	7,903,384,245.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524,327,201.47	12,524,327,201.4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集团仅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发生的合同变更，本集团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对于销售业务中产生的预收款项，从在原准则下的预收款项中核算，改为在合同负债中核算。除该列报影响外，上述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和计量无实质性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87,016,275.66	(87,016,275.66)
合同负债	<u>87,016,275.66</u>	-	<u>87,016,275.66</u>
	<u>87,016,275.66</u>	<u>87,016,275.66</u>	<u>-</u>

#### 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8,861,948.07	(8,861,948.07)
合同负债	<u>8,861,948.07</u>	-	<u>8,861,948.07</u>
	<u>8,861,948.07</u>	<u>8,861,948.07</u>	<u>=</u>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某些基金投资，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本集团分析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将该等基金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该等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应收账款通过无追索权保理进行出售，管理上述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因此本集团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仍将该等应收账款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部分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 本集团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9,700,847,234.0	7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9,093,233,578.54

			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	607,613,655.53
股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 (可供出售类资产)	34,367,993.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准则要求)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 (指定)	34,367,993.64

## 本公司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3,319,117,280.27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	2,829,483,976.25  489,633,304.02
股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 (可供出售类资产)	34,367,993.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准则要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 (指定)	-  34,367,993.64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087,070,375.86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9,087,070,375.86
应收票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13,776,858.21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607,613,655.53)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6,163,202.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u>9,700,847,234.07</u>	<u>(607,613,655.53)</u>	-	<u>9,093,233,578.54</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i>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i>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4,367,993.64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	(34,367,993.64)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i>股权投资</i>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	34,367,993.64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34,367,993.64
<i>应收票据</i>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金额	-	-	-
加：应收票据转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607,613,655.53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607,613,655.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u>34,367,993.64</u>	<u>607,613,655.53</u>	<u>641,981,649.17</u>
总计	<u>9,735,215,227.71</u>	=	= <u>9,735,215,227.71</u>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附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		130,908,115.20	-	-	130,908,115.20
其他应收款		4,248,665.26	-	-	4,248,665.26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
总计		<u>135,156,780.46</u>	-	-	<u>135,156,780.46</u>

###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增设“研发费用”项目列报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18年

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影响 重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重新计量	其他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367,993.64	-	-	( 34,367,993.64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34,367,993.64	-	34,367,993.64
应收票据	613,776,858.21	-	-	-	( 613,776,858.21)	-
应收账款	9,087,070,375.86	-	-	-	( 9,087,070,375.86)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	9,700,847,234.07	9,700,847,234.07
应付票据	954,679,359.55	-	-	-	( 954,679,359.55)	-
应付账款	6,812,483,554.19	-	-	-	( 6,812,483,554.19)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	7,767,162,913.74	7,767,162,913.74
应付利息	20,461,358.88	-	-	-	( 20,461,358.88)	-
应付股利	2,005,782.64	-	-	-	( 2,005,782.64)	-
其他应付款	1,094,085,622.40	-	-	-	22,467,141.52	1,116,552,763.92
预收款项	87,016,275.66(87,016,275.66)	-	-	-	-	-
合同负债	- 87,016,275.66	-	-	-	-	87,016,275.66

## 本公司

### 2018年

	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新收入准则影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其他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367,993.64	-	-	( 34,367,993.6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34,367,993.64	- 34,367,993.64
应收票据	621,777,548.63	-	-	-	( 621,777,548.63)
应收账款	2,697,339,731.64	-	-	-	(2,697,339,731.6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	3,319,117,280.27
应付票据	231,249,608.39	-	-	-	(231,249,608.39)
应付账款	2,246,829,994.18	-	-	-	( 2,246,829,994.1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	2,478,079,602.57
应付利息	289,534.71	-	-	-	(289,534.71)
其他应付款	1,398,820,123.42	-	-	-	289,534.71
预收款项	8,861,948.07(8,861,948.07)	-	-	-	-
合同负债	- 8,861,948.07	-	-	-	- 8,861,948.07

####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1). 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 (2).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 (3)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4)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六、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相应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	0%，3%、5%、6%、10%、11%、16%及17%(注1)

	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0%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本集团支付给雇员的薪金，由本集团按税法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印花税		对经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以及营业账簿等，依据比例税率或者定额税率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国瑞药业”)于2018年继续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4000658),有效期为3年(2018年7月24日至2021年7月2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8年度国瑞药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除国瑞药业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并无税收优惠,2018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均为25%。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注1: 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本公司的商品销售业务除中药材及中药饮片业务适用11%(2018年5月1日之前)和10%(2018年5月1日之后)的增值税税率、生物制品业务按简易办法适用3%的征收率外,均适用17%(2018年5月1日之前)和16%(2018年5月1日之后)的增值税税率;本公司子公司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国药物流”)、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药空港”)及国药前景口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国药前景”)的交通运输业服务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1%(2018年5月1日之前)和10%(2018年5月1日之后),现代服务业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租赁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7%(2018年5月1日之前)和16%(2018年5月1日之后);本公司子公司国控北京的避孕药品业务适用0%的增值税税率,不动产租赁业务适用简易计税5%的征收率。

注2: 国控康辰之子公司北京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统御”)于2018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6,863.99	70,846.74
银行存款	5,053,566,564.60	5,339,651,152.28
其他货币资金	45,514,327.87	122,316,084.18
合计	5,099,127,756.46	5,462,038,083.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其他说明

注：其他货币资金包括：

其他货币资金	2018 年	2017 年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1,024,574.70	78,393,601.22
银行借款质押担保	3,678,511.69	42,300,000.00
保函保证金	811,241.48	1,622,482.96
合计：	45,514,327.87	122,316,084.18

本集团并无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 3 个月至 1 年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总表情况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94,539,419.43	613,776,858.21
应收账款	9,835,553,602.14	9,087,070,375.86
合计	10,430,093,021.57	9,700,847,234.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94,539,419.43	607,613,655.53
商业承兑票据		6,163,202.68
合计	594,539,419.43	613,776,858.21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482,704.2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5,482,704.22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33,361,809.6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33,361,809.68	

	2018 年		2017 年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833,361,809.68</u>	<u>-</u>	<u>830,027,552.37</u>	<u>-</u>

本集团管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为目标，故，本集团将持有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9,975,107,440.44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9,975,107,440.44
1 年以内小计	9,975,107,440.44
1 至 2 年	1,564,128.12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976,671,568.5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76,671,568.56	100	141,117,966.42	1.41	9,835,553,602.14	9,217,978,491.06	100	130,908,115.20	1.42	9,087,070,375.86
其中:										
合计	9,976,671,568.56	/	141,117,966.42	/	9,835,553,602.14	9,217,978,491.06	/	130,908,115.20	/	9,087,070,375.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975,107,440.44	140,961,553.61	1.41
1 年至 2 年	1,564,128.12	156,412.81	10.00
合计	9,976,671,568.56	141,117,966.42	1.4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 将客户划分为集团内关联方(指本集团之最终母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的关联方)、医院客户、其他经销商三类, 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计提	收回或转回	

		代入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908,115.20	308,661.92	19,593,476.13	3,907,817.38	5,784,469.45	141,117,966.42
合计	130,908,115.20	308,661.92	19,593,476.13	3,907,817.38	5,784,469.45	141,117,966.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784,469.4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河南中联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701,294.46	法院判决强制执行但无法收回	已审批	否
北京同济东方中西医结合医院	货款	5,083,174.99	法院判决强制执行但无法收回	已审批	否
合计	/	5,784,469.45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核销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欠款单位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太阳城医院	货款	163,227.50	法院判决强制执行但无法收回	已审批	否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2,044,051,162.58</u>	<u>(24,050,963.08)</u>	<u>20.49%</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1,682,614,414.42</u>	<u>(16,826,144.14)</u>	<u>18.25%</u>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年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以无追索权方式与金融机构办理应收账款保理，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0.73 亿元(2017 年：约人民币 43.86 亿元)，相关利息费用约为人民币 9,147 万元(2017 年：约人民币 9,047 万元)，计入财务费用。

##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5,301,689.16	99.89	199,638,231.66	99.97
1 至 2 年	296,986.60	0.11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50,000.00	0.03
合计	275,598,675.76	100.00	199,688,231.6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29.7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 万元)，主要为预付货款和保证金款项，因业务尚未完结该款项尚未结算。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127,927,372.90</u>	<u>46.42</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107,396,951.01</u>	<u>53.78</u>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3,347,590.78	206,181,973.61
合计	143,347,590.78	206,181,973.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1, 552, 124. 20
1 至 2 年	651, 417. 39
2 至 3 年	64, 739. 1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 052, 650. 00
4 至 5 年	26, 660. 00
5 年以上	
合计	143, 347, 590. 78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采购返利及降价补偿	110, 319, 570. 42	185, 945, 826. 58
保证金及备用金等	20, 331, 194. 73	6, 638, 342. 81
其他	17, 995, 770. 82	17, 846, 469. 48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 298, 945. 19	-4, 248, 665. 26
合计	143, 347, 590. 78	206, 181, 973. 61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18年1月1日余额	4,248,665.26			4,248,665.26
2018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4,248,665.26			4,248,665.26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488,601.85			3,488,601.85
本期转回	-2,468,175.44			-2,468,175.4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9,853.52			29,853.52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5,298,945.19			5,298,945.1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	转销 或核 销	
预期信用 损失计提 的坏账准 备	4,248,665.26	3,488,601.85	2,468,175.44	29,853.52		5,298,945.19
合计	4,248,665.26	3,488,601.85	2,468,175.44	29,853.52		5,298,945.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返利及降价补偿	26,258,914.71	1年以内	17.67	273,935.40
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返利	18,748,492.64	1年以内	12.61	937,902.71
赛诺菲(北京)制药有限公司	降价补偿	18,092,879.31	1年以内	12.17	381,759.75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返利	10,456,456.31	1年以内	7.03	522,822.82
贵州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返利	6,569,000.00	1年以内	4.42	
合计	/	80,125,742.97	/	53.90	2,116,420.68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3,488,601.85元(2017年:人民币3,230,882.46元),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2,468,175.44元(2017年:人民币763,186.83元)。

于2018年及2017年,本集团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7、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201,523.31	701,304.29	28,500,219.02	44,423,196.12	1,236,441.28	43,186,754.8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213,552,931.89	8,640,808.48	3,204,912,123.41	2,634,028,913.22	10,241,148.83	2,623,787,764.3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在途物资(注)	15,575,161.19		15,575,161.19	11,539,928.27		11,539,928.27
自制半成品	28,830,821.28		28,830,821.28	14,245,124.81		14,245,124.81
产成品	66,794,495.33	1,308,717.84	65,485,777.49	47,776,978.58	779,529.60	46,997,448.98
合计	3,353,954,933.00	10,650,830.61	3,343,304,102.39	2,752,014,141.00	12,257,119.71	2,739,757,021.29

注：本集团在途物资主要为年末尚未完成报关手续的外购进口药品及商品等。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36,441.28			535,136.99		701,304.2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0,241,148.83	1,368,128.07		2,968,468.42		8,640,808.4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产成品	779,529.60	529,188.24				1,308,717.84
合计	12,257,119.71	1,897,316.31		3,503,605.41		10,650,830.61

## (3). 存货期末余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11、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0,411,004.26	8,759,386.68
预缴所得税	1,206,606.29	
其他	204,000.00	
合计	31,821,610.55	8,759,386.68

其他说明

无

### 12、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3、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青海制药	105,429,834.72			126,467,221.25			6,302,407.91			225,594,648.06	
宜昌人福	460,632,206.73			161,006,285.73			61,640,677.35			559,997,815.11	
小计	566,062,041.45			287,473,506.98			67,943,085.26			785,592,463.17	
合计	566,062,041.45			287,473,506.98			67,943,085.26			785,592,463.17	

其他说明

无

##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霍尔果斯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27,000.00	
北京国控云药房有限公司	553,000.00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324,834.35	
合计	24,004,834.35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考虑管理上述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及其合同现金流特征，将上述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0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18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本公司认购的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基金的份额于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投资认购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出资1.5亿元投资认购产业基金份额，分三期缴付。本公司于2017年缴付首期出资额人民币4,500万元，由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基金未办妥相关执照和批文，亦未开始运营，故，本公司的首期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于2018年，本公司缴付了第二期出资额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计缴付出出资额人民币1.05亿元。产业基金已于2018年获得相关批文，并开始运营。由于本公司从基金的投资中所获得的现金流量既包括投资期间基础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也包括处置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量，不满足该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本公司将对产业基

金的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478,098.25			8,478,098.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478,098.25			8,478,098.2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142,652.25			4,142,652.25
2. 本期增加金额	299,234.74			299,234.74
(1) 计提或摊销	299,234.74			299,234.7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441,886.99			4,441,886.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36,211.26			4,036,211.26
2. 期初账面价值	4,335,446.00			4,335,446.0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 19、固定资产

### 总表情况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53,927,829.32	584,834,309.6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53,927,829.32	584,834,309.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2,327,008.97	420,371,137.02	50,645,535.46	92,942,903.33	886,286,584.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94,333.55	8,596,464.92	1,113,775.63	24,191,152.06	35,295,726.16
(1) 购置		6,724,883.72	1,073,721.90	23,976,952.81	31,775,558.43
(2) 在建工程转入		1,871,581.20		147,863.25	2,019,444.45
(3) 企业合并增加	1,394,333.55		40,053.73	66,336.00	1,500,723.28
3. 本期减少金额		2,733,306.12	6,096,541.77	10,273,819.87	19,103,667.76
(1) 处置或报废		2,733,306.12	6,096,541.77	10,273,819.87	19,103,667.76
4. 期末余额	323,721,342.52	426,234,295.82	45,662,769.32	106,860,235.52	902,478,643.1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7,955,654.28	156,321,528.18	38,817,383.67	58,357,708.99	301,452,275.12
2. 本期增加金额	8,843,536.92	40,148,339.70	3,118,138.04	13,070,632.96	65,180,647.62
(1) 计提	8,843,536.92	40,148,339.70	3,118,138.04	13,070,632.96	65,180,647.62
3. 本期减少		2,621,465.58	5,758,417.74	9,702,225.56	18,082,108.88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2,621,465.58	5,758,417.74	9,702,225.56	18,082,108.88
4. 期末余额	56,799,191.20	193,848,402.30	36,177,103.97	61,726,116.39	348,550,813.8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266,922,151.32	232,385,893.52	9,485,665.35	45,134,119.13	553,927,829.32
2. 期初账面 价值	274,371,354.69	264,049,608.84	11,828,151.79	34,585,194.34	584,834,309.66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国药物流的物流中心辅助用房	8,028,308.91	目前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0、在建工程

## 总表情况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4,533,685.31	4,610,213.68
工程物资		
合计	74,533,685.31	4,610,213.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退城进园扩 建	72,489,806.00		72,489,806.00	2,660,000.00		2,660,000.00
技改项目	2,043,879.31		2,043,879.31	1,950,213.68		1,950,213.68
合计	74,533,685.31		74,533,685.31	4,610,213.68		4,610,213.68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退城进 园扩 建	330,960,000	2,660,000.00	69,829,806.00			72,489,806.00	48.00	48.00				自有资金
2018 技 改项目	2,370,000	1,950,213.68	2,113,110.08	2,019,444.45		2,043,879.31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333,330,000	4,610,213.68	71,942,916.08	2,019,444.45		74,533,685.31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工程物资

##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1、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2、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3、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药品生产许可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与非专利技术	营销网络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7,884,411.80			10,970,000.00	15,228,180.35	9,843,142.99	280,976,491.96	374,902,227.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17,736.04	12,000,000.00	5,919,000.00	29,136,736.04
(1) 购置					5,676,840.42	439,743.59		6,116,584.01
(2) 内部研发					5,540,895.62	11,560,256.41		17,101,152.03
(3) 企业合并增加							5,919,000.00	5,919,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31,600.86			131,600.86
(1) 处置					131,600.86			131,600.86

4. 期末余额	57,884,411.80		10,970,000.00	26,314,315.53	21,843,142.99	286,895,491.96	403,907,362.2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091,422.15		10,504,500.00	10,074,679.16	2,103,112.64	110,633,926.91	139,407,640.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7,702.40		294,000.00	1,868,352.08	3,292,620.99	15,198,356.10	21,811,031.57
(1) 计提	1,157,702.40		294,000.00	1,868,352.08	3,292,620.99	15,198,356.10	21,811,031.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31,600.86			131,600.86
(1) 处置				131,600.86			131,600.86
4. 期末余额	7,249,124.55		10,798,500.00	11,811,430.38	5,395,733.63	125,832,283.01	161,087,071.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635,287.25		171,500.00	14,502,885.15	16,447,409.36	161,063,208.95	242,820,290.71
2. 期初账面价值	51,792,989.65		465,500.00	5,153,501.19	7,740,030.35	170,342,565.05	235,494,586.2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7.04%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4、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药品生产许可证、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	43,240,968.25	22,076,618.97			17,101,152.03	3,760,000.00		44,456,435.19
合计	43,240,968.25	22,076,618.97			17,101,152.03	3,760,000.00		44,456,435.19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 25、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国控天星	143,834,542.19					143,834,542.19
国控华鸿	8,612,492.74					8,612,492.74
国药控股兰州盛原医药有限公司		3,144,478.90				3,144,478.90
国药健坤	1,560,281.63					1,560,281.63
国药前景	891,812.76					891,812.76
合计	154,899,129.32	3,144,478.90				158,043,608.22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分配至相关子公司的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各子公司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财务预算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所用的折现率为15%（2017年：15%），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增长率设定为3%（2017年：3%）。

计算各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了关键假设。以下详述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毛利率 - 确定基础是在历史经营成果的平均毛利率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期基础上制定。

折现率 - 所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药品经销行业特定风险的税后折现率。

分配至上述资产组的关键假设的金额与本集团历史经验及外部信息一致。

管理层经过上述商誉减值测试，判断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商誉无需计提减值。

###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6、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11,249,287.09	18,904,010.14	17,782,846.07		12,370,451.16
合计	11,249,287.09	18,904,010.14	17,782,846.07		12,370,451.16

其他说明：

无

##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7,067,742.22	38,947,611.10	147,413,900.17	36,420,825.7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773,266.24	8,443,316.56	36,080,835.55	9,020,208.89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32,046,421.05	4,806,963.16	35,028,023.43	5,254,203.51
预提费用	43,398,636.58	10,849,659.15	46,467,607.12	11,616,901.78
应付未付职工薪酬	49,789,195.87	12,447,298.97	42,715,896.74	10,678,974.19
离职后福利	1,670,000.00	250,500.00	1,915,237.68	356,909.42
未付职工教育经费	7,796,885.48	1,886,435.11	6,566,571.30	1,563,275.38
无形资产摊销等	578,769.90	144,692.46	628,939.03	157,234.75
合计	326,120,917.34	77,776,476.51	316,817,011.02	75,068,533.64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61,063,208.96	40,265,802.24	170,342,565.09	42,585,641.27
其他权益工具	20,280,230.85	5,070,057.71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843,390.14	7,710,847.54
固定资产折旧	8,446,363.72	1,266,954.56	5,631,957.13	844,793.57
合计	189,789,803.53	46,602,814.51	206,817,912.36	51,141,282.38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8,762.27	71,527,714.24	8,555,641.10	66,512,892.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48,762.27	40,354,052.24	8,555,641.10	42,585,641.27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8、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特储物资(注1)	102,068,622.73		102,068,622.73	95,930,228.07		95,930,228.07
基金项目(注2)				45,000,000.00		45,000,000.00
预付购买设备款(注3)	8,093,447.22		8,093,447.22	2,145,589.82		2,145,589.82
合计	110,162,069.95		110,162,069.95	143,075,817.89		143,075,817.89

其他说明：

注1：特储物资是指根据国家要求，本集团所做的药品储备。

注2：于2017年12月31日基金项目为本公司于2017年缴付的认购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基金份额首期出资额。

注3：预付购买设备款为本集团子公司预付的设备款、器材购买款以及研发项目款。

**29、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70,000,000.00
信用借款	983,549,658.92	1,066,373,556.18
合计	983,549,658.92	1,236,373,556.1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银行保证借款。（2017年12月31日：银行保证借款余额人民币170,000,000.00元，系由本集团之控股股东国药控股、本集团之关联方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日本株式会社美迪发路控股提供保证，以及本公司用定期存款人民币42,300,000.00元共同提供保证。）

于2018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1.30%-5.01%（2017年12月31日：3.31%-5.66%）。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无逾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1、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131,979,790.00	954,679,359.55
应付账款	7,025,267,302.06	6,812,483,554.19

合计	8,157,247,092.06	7,767,162,913.74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付票据

####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7,517,579.96	150,505,882.10
银行承兑汇票	1,064,462,210.04	804,173,477.45
合计	1,131,979,790.00	954,679,359.5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7,025,267,302.06	6,812,483,554.19
合计	7,025,267,302.06	6,812,483,554.19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约为人民币 34,483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约人民币 11,922 万元), 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应付货款。

### 33、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87,016,275.66
合计		87,016,275.66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约为人民币 152 万元，主要为预收的货款，鉴于业务尚未完成故尚未结清相关款项。

### 34、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101,262,334.98	
合计	101,262,334.98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年末余额系本集团的预收货款。在本集团收到客户提前支付的销售货款后，一般会在 6 个月左右的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并确认收入，因此，将年末的预收货款余额分类至合同负债。

### 35、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9,793,842.20	577,858,607.12	561,843,813.84	115,808,635.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9,898.95	68,843,599.30	68,822,827.79	160,670.4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356,237.68	1,039,606.08	1,099,843.76	296,000.00
合计	100,289,978.83	647,741,812.50	631,766,485.39	116,265,305.94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328,406.88	454,296,487.50	443,579,003.86	76,045,890.52
二、职工福利费		20,879,717.90	20,879,717.90	
三、社会保险费	43,314.50	32,968,902.00	32,959,425.38	52,791.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378.50	29,622,960.57	29,614,250.41	48,088.66
工伤保险费	207.8	977,023.76	977,682.63	-451.07
生育保险费	3,728.20	2,368,917.67	2,367,492.34	5,153.53
四、住房公积金	-287,362.00	33,965,701.23	33,976,162.67	-297,823.4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224,865.01	15,176,299.05	9,133,000.80	38,268,163.2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2,484,617.81	20,571,499.44	21,316,503.23	1,739,614.02

合计	99,793,842.20	577,858,607.12	561,843,813.84	115,808,635.48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9,585.98	57,140,706.85	57,125,605.62	84,687.21
2、失业保险费	2,930.00	2,466,966.02	2,466,299.29	3,596.73
3、企业年金缴费	67,382.97	9,235,926.43	9,230,922.88	72,386.52
合计	139,898.95	68,843,599.30	68,822,827.79	160,670.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0,655,911.66	83,079,179.91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65,304,624.65	61,662,537.37
个人所得税	2,211,695.24	1,821,653.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50,377.49	5,768,525.17
其他	4,762,532.21	5,329,124.75
合计	158,585,141.25	157,661,020.61

其他说明：

无

**37、其他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3,281,484.26	20,461,358.88
应付股利		2,005,782.64
其他应付款	1,084,982,578.20	1,094,085,622.40
合计	1,108,264,062.46	1,116,552,763.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3,281,484.26	20,461,358.88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3,281,484.26	20,461,358.8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005,782.64
合计		2,005,782.6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末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应偿还保理款(注2)	448,055,297.28	740,812,692.11
暂收及代收款等	219,158,278.85	97,456,148.00
应付保证金	173,465,752.94	33,652,138.55
应付销售费用	86,214,065.29	29,012,999.00
应付长期资产款	59,937,568.33	59,401,501.74
预提费用	32,955,844.29	33,103,252.36
销售折扣	23,038,277.13	32,162,864.17
应付物流仓储运输费	17,847,331.80	34,011,737.73
其他	24,310,162.29	34,472,288.74
合计	1,084,982,578.20	1,094,085,622.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约为人民币 10,88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约为人民币 5,294 万元), 主要为尚未最终结算的应付工程款、保证金等, 由于仍有业务往来, 款项尚未结清。

注 2: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代收应偿还保理款余额为本公司办理应收款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于年末尚未划走的由本公司代收的保理款, 该等款项已分别于 2019 年 1 月及 2018 年 1 月初支付完毕。

**38、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9、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0、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41,710,000.00	
合计	41,71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4.75%(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

**42、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长期应付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1,670,000.00	1,915,237.68
减：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296,000.00	-356,237.68
合计	1,374,000.00	1,559,000.00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部分职工已办理内退。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内退福利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2018年	2017年
折现率	3.50%	4.00%
工资增长率	6.00%	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内退福利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	102,684.66	(544,798.06)
财务费用	68,000.00	53,188.75

## 45、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6、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1,807,921.84	787,000.00	9,592,643.02	33,002,278.8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4,256,371.79	44,256,371.79		
合计	41,807,921.84	45,043,371.79	53,849,014.81	33,002,278.8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退城进园项目建设补助	29,914,998.43			1,738,269.05		28,176,729.38	与资产相关
新版 GMP 改造项目	4,760,000.00			4,7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冷链系统项目	2,019,898.41			1,064,040.64		955,857.77	与资产相关
工业经济发展奖补资金	1,406,450.00			262,200.00		1,144,250.00	与资产相关
创新型城市建设政策补助	1,097,200.00			548,600.00		548,6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药物研究专项补贴	1,000,000.00			4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660,000.00			220,000.00		4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数字化车间奖补资金	484,375.00			62,500.00		421,875.00	与资产相关
创新专项固定资产购置补助	465,000.00			465,000.00			与资产相关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补贴		287,000.00		8,700.00		278,300.00	与资产相关
氨磷汀原料及注射剂临床前研究		300,000.00		60,000.00		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00,000.00		3,333.33		196,666.67	与资产相关
产业促进奖励基金		33,510,000.00		33,5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度企业扶持金		5,877,980.26		5,877,980.26			与收益相关
医药产业发展政策补助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		1,356,000.00		1,356,000.00			与收益相关
制造强省建设奖补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95,191.53		495,191.53			与收益相关
平台与人才专项奖励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之星创新团队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		15,200.00		15,2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项目		102,000.00		10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807,921.84	45,043,371.79		53,849,014.81		33,002,278.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7、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特种储备资金(注1)	95,095,614.58	95,095,614.58
甲流药品储备资金(注2)	63,407,314.20	63,407,314.20
合计	158,502,928.78	158,502,928.78

其他说明:

注1: 特种储备资金为国家拨入的特种储备资金, 专门用于药品储备。

注2: 甲流药品储备资金: 于2009年,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财政部下达的《关于下达防控甲型H1N1流感疫苗和储备资金的通知》, 本集团承担甲型H1N1流感疫苗收储和调运任务, 不承担相应的存货风险以及收款风险。本集团将收到的调拨款项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甲流药品储备资金中核算。

#### 48、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66,933,698.00				-2,529,307.00	-2,529,307.00	764,404,391.00

其他说明:

注1: 依据本公司与国药控股、畅新易达、康辰药业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约定, 根据2017年度实际经营结果, 本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2018年4月26日, 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以人民币1元回购国药控股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2,529,307股,



并于 2018 年 11 月予以注销。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 766,933,698 元变更为 764,404,391 元。

注 2: 本公司于 2017 年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共发行普通股 288,133,698 股, 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17BJA60549 号验资报告。

#### 49、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0、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010,824.44	40,120.02		14,050,944.46
其他资本公积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注 1)	1,008,301,922.68	12,305,289.00		1,020,607,211.68
配套募集资金(注 2)	977,519,064.30			977,519,064.3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注 3)	261,269,443.40	125,407.00		261,394,850.40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	4,710,104.78			4,710,104.78
-子公司少数股东单方增资	62,244,859.52			62,244,859.52
-专项搬迁补贴余款	3,698,761.47			3,698,761.47
-其他	4,726,846.18			4,726,846.18
合计	2,336,481,826.77	12,470,816.02		2,348,952,642.79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 2018 年, 本公司处置部分对北京医疗的投资(占北京医疗股份的 1%) 导致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40,120.02 元, 详见附注。

注 2: 经 2018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以人民币 1 元回购国药控股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 2,529,307 股, 并予以注销, 从而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529,306.00 元。

注 3: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由于国控天星和国控北京 2018 年未能实现盈利预测承诺,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公司拟以人民币 1 元从国药控股回购由于国控天星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 6,766,198 股, 拟分别以人民币 1 元从国药控股和畅新易达回购由于国控北京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 3,009,787 股和 125,408 股, 并拟于回购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注销。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法定程度, 该部分拟回购股份共计 9,901,393 股, 记录于库存股, 从而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901,390.00 元。

注:4: 于 2017 年, 本公司向国药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同一控制下企业国控北京、国控天星、国控华鸿、国控康辰股份, 共发行普通股 214,445,565 股, 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214,445,565.00 元。

注 5: 2017 年, 本公司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投资者采用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41,365,452 股, 按照人民币 24.9 元/股, 合计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29,999,754.8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11,782,152.81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8,217,601.99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41,365,452.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977,519,064.30 元, 发行费用中进项税金额为人民币 666,914.31 元。

注 6: 2017 年, 本公司向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行 12,086,320 股新股购买其持有的国控北京 4%股权以及国控华鸿 9%股权, 向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36,361 股新股购买其持有的国控康辰 49%股权, 共发行普通股 32,322,681 股, 按照人民币 24.9 元/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交易对价共计人民币 804,834,756.90 元, 发行溢价人民币 772,512,075.90 元。交易对价与本公司于购买日应享有被购买少数股权的权益的差额人民币 511,242,632.50 元, 故,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61,269,443.40 元。

## 51、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9,901,393.00		9,901,393.00
合计		9,901,393.00		9,901,393.00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5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税后归属于少	
					公司	于少	

			期转 入损 益			数 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709,310.12	-10,563,159.29		2,747,782.58	-7,815,376.71		15,893,933.41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709,310.12	-10,563,159.29		2,747,782.58	-7,815,376.71		15,893,933.41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709,310.12	-10,563,159.29		2,747,782.58	-7,815,376.71		15,893,933.4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 53、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54、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1,442,153.70	95,643,984.27		517,086,137.9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21,442,153.70	95,643,984.27	517,086,137.9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 55、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32,627,111.79	2,543,119,112.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1,104,874,280.4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32,627,111.79	3,647,993,393.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4,095,400.68	1,141,484,949.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643,984.27	61,091,230.9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45,120,164.10	95,76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95,958,364.10	4,632,627,111.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702,677,728.32	35,298,429,522.37	36,228,866,071.19	33,405,907,232.01
其他业	37,149,376.14	22,301,650.02	55,880,257.79	44,817,462.08

务				
合计	38,739,827,104.46	35,320,731,172.39	36,284,746,328.98	33,450,724,694.09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	2017年
商品销售	37,749,626,742.49	35,570,533,308.66
产品销售	939,706,548.52	637,722,388.87
仓储物流	13,344,437.31	20,610,373.66
其他	37,149,376.14	55,880,257.79
	<u>38,739,827,104.46</u>	<u>36,284,746,328.98</u>

营业收入分解情况:

	2018年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商品销售	37,749,626,742.49
产品销售	939,706,548.5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仓储物流	13,344,437.31
服务收入	36,354,138.06
租赁收入	795,238.08
	<u>38,739,827,104.46</u>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7、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360,025.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754,684.77	33,894,716.01
教育费附加	24,883,217.64	24,232,587.83
资源税		
房产税	2,925,718.82	2,858,632.50
土地使用税	602,389.26	1,360,260.18
车船使用税	138,766.49	144,810.69
印花税	21,846,097.42	21,484,348.54
合计	85,150,874.40	84,335,381.37

其他说明：

无

## 58、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开发费	476,358,445.18	162,289,089.26
职工薪酬	263,515,636.95	250,767,302.21
物流仓储运输费	104,870,763.14	106,227,097.70
咨询费	53,608,524.92	28,749,387.95
办公业务费	36,765,212.45	34,045,261.81
折旧与摊销	25,797,877.77	24,010,503.44
租赁费	18,846,596.62	15,453,448.96
会议费	14,503,781.69	21,318,765.16
广告费	11,850,521.44	22,191,240.07
差旅费	8,596,089.69	9,468,559.21
其他	28,945,156.27	19,490,551.29
合计	1,043,658,606.12	694,011,207.06

其他说明：

无

## 59、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7,005,100.75	251,810,165.47
租赁费	33,577,719.59	24,379,082.08
咨询费	30,997,810.54	24,699,507.83
折旧与摊销	27,510,051.02	24,135,531.33
业务招待费	7,023,912.76	9,100,265.00

办公费	4,740,024.12	4,806,115.06
差旅费	3,208,072.06	3,527,167.62
会议费	1,388,997.15	2,892,303.52
税金	281,875.88	166,546.62
其他管理费用	16,520,344.70	16,424,547.62
合计	402,253,908.57	361,941,232.15

其他说明：

无

## 60、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开发费	13,087,637.92	10,568,178.57
材料费	7,300,500.01	2,664,697.27
人工成本	5,635,285.21	6,393,626.50
折旧费	2,890,664.63	664,917.33
其他	1,529,042.24	1,592,823.90
合计	30,443,130.01	21,884,243.57

其他说明：

无

## 61、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5,052,681.47	160,503,416.95
减：利息收入	-49,882,926.24	-28,547,508.21
现金折扣	-1,935,970.58	-2,357,068.01
汇兑损益	-951,686.68	-1,232,621.4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9,973,418.63	21,968,818.02
合计	152,255,516.60	150,335,037.28

其他说明：

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2018年	2017年
货币资金	<u>49,882,926.24</u>	<u>28,547,508.21</u>

**6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3,675,017.98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28,165.18	6,188,809.1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928,165.18	-47,486,208.79

其他说明：

无

**63、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685,658.7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20,426.4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6,706,085.16	

其他说明：

无

**64、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3,849,014.81	54,957,070.04
其他		49,172.06
合计	53,849,014.81	55,006,242.10

其他说明：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版 GMP 改造项目	4,760,000.00	4,76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退城进园项目建设补助	1,738,269.05	1,738,269.04	与资产相关
冷链系统项目	1,064,040.64	2,660,101.59	与资产相关
创新型城市建设政策补助	548,600.00	548,600.00	与资产相关
创新专项固定资产购置补助	465,000.00	465,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药物研究专项补贴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经济发展奖补资金	262,200.00	215,55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220,000.00	2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数字化车间奖补资金	62,500.00	15,625.00	与资产相关
氨磷汀原料及注射剂临床前研究	60,000.00	-	与资产相关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补贴	8,700.00	-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3,333.33	-	与资产相关
产业促进奖励基金	33,510,000.00	33,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度企业扶持金	5,877,980.26	4,096,455.00	与收益相关
医药产业发展政策补助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	1,356,000.00	2,576,000.00	与收益相关
制造强省建设奖补资金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95,191.53	574,029.41	与收益相关
平台与人才专项奖励资金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项目	102,000.00	262,44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之星创新团队经费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就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	15,2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重点培育企业专项奖励	-	1,005,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子商务零售增长奖励金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发展提质增效专项资金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条件专项经费	-	3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型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	254,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建设政策奖补资金	-	235,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重点研发项目资金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资金	-	15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849,014.81	54,957,070.04	

## 6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5,487,470.88	135,058,066.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06,156.08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281,405.48	337,555.59
合计	295,768,876.36	146,301,778.34

其他说明：

注：本集团之联营公司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制药”)于2018年处置其所持有的子公司青海制药厂45.16%的股权，取得净投资收益人民币245,792,595.28元，故，本集团对青海制药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由于该偶发事项增加人民币115,719,153.86元，计入2018年非经常性损益。

**66、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8,971.98	86,647.03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99,208.64	-602,470.82
合计	-710,236.66	-515,823.79

其他说明：

无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无法支付的款项	333,996.27	2,363,282.32	333,996.27
其他收入	193,204.73	3,274,012.02	193,204.73
合计	527,201.00	5,637,294.34	527,20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2,957,840.83	31,917,823.21	12,957,840.83
罚款支出	569,290.06	1,949,130.08	569,290.06
赔偿金	2,229,974.43		2,229,974.43
其他	20,067.70	868,015.26	20,067.70
合计	15,777,173.02	34,734,968.55	15,777,173.02

其他说明：

无

## 71、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6,535,659.94	396,101,685.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78,378.15	5,394,015.54
合计	430,557,281.79	401,495,701.15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23,213,658.8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5,803,414.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73,639.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2,645,977.6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加计扣除	-2,002,636.63
不得扣除的费用	3,876,120.59
所得税费用	430,557,281.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2

##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押金	150,455,574.65	60,520,580.15
一般存款利息收入	49,882,926.24	28,547,508.21
政府补助及搬迁补偿	45,043,371.79	49,379,108.49
收到的现金折扣	39,766,680.62	42,392,358.77
暂收及代收款	71,854,933.24	29,201,986.26
其他	29,861,202.29	13,892,099.42
合计	386,864,688.83	223,933,641.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开发费	419,157,378.89	162,289,089.26
广告及办公业务费	157,437,133.65	145,296,906.91
物流仓储运输费	121,035,169.07	100,492,065.25
租赁费	66,064,349.86	39,832,531.04

研究开发费	43,871,460.01	23,451,573.57
中介咨询费	30,997,810.54	24,699,507.83
其他	112,243,769.55	121,001,243.72
合计	950,807,071.57	617,062,917.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借款质押保证金	38,621,488.31	
收到的年末代收保理业务款净额		276,662,469.42
收到国药控股内部借款		50,000,000.00
其他	3,772,584.44	71,047,686.97
合计	42,394,072.75	397,710,156.3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年末代收保理业务款净额	292,757,394.83	
回购股权支付的现金	1.00	
归还国药控股内部借款		282,000,000.00
支付银行借款质押担保		42,300,000.00
合计	292,757,395.83	324,3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592,656,377.09	1,339,199,563.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777,919.98	-47,486,208.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180,647.62	61,850,965.58
无形资产摊销	21,811,031.57	18,522,424.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782,846.07	4,442,758.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0,236.66	515,823.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5,320,192.51	159,270,795.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5,768,876.36	-146,301,77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1,153.02	9,198,702.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99,589.03	-3,697,537.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2,618,915.92	-88,449,896.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7,516,141.33	-717,076,575.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4,020,257.64	484,203,123.62
其他	299,234.74	299,23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654,068.22	1,074,491,395.51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53,613,428.59	5,339,721,999.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39,721,999.02	2,746,426,695.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108,570.43	2,593,295,303.03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273,2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71,644.65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801,555.35

其他说明：

无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053,613,428.59	5,339,721,999.02
其中：库存现金	46,863.99	70,846.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53,566,564.60	5,339,651,152.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3,613,428.59	5,339,721,999.0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514,327.87	
应收票据	35,482,704.22	应收票据质押系集团与银行签订质押合同，以应收票据作为质押，用以担保在银行授信项下的应付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80,997,032.09	/

其他说明：

无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779.21	6.8632	46,527.07
欧元	5,211,070.84	7.8473	40,892,836.20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外币核算-XXX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新版 GMP 改造项目	4,760,000.00	其他收益	4,760,000.00
退城进园项目建设补助	1,738,269.05	其他收益	1,738,269.05
冷链系统项目	1,064,040.64	其他收益	1,064,040.64
创新型城市建设政策补助	548,600.00	其他收益	548,600.00
创新专项固定资产购置补助	465,000.00	其他收益	465,000.00
新型药物研究专项补贴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工业经济发展奖补资金	262,200.00	其他收益	262,200.00
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220,000.00	其他收益	220,000.00
数字化车间奖补资金	62,500.00	其他收益	62,500.00
氨磷汀原料及注射剂临床前研究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补贴	8,700.00	其他收益	8,700.00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3,333.33	其他收益	3,333.33
产业促进奖励基金	33,510,000.00	其他收益	33,510,000.00
年度企业扶持金	5,877,980.26	其他收益	5,877,980.26
医药产业发展政策补助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财政奖励	1,356,000.00	其他收益	1,356,000.00
制造强省建设奖补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稳岗补贴	495,191.53	其他收益	495,191.53
平台与人才专项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其他项目	102,000.00	其他收益	102,000.00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科技之星创新团队经费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就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	15,200.00	其他收益	15,200.00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国控盛原	2018年4月30日	1,467.60	70	完成股权转让	2018年4月30日	取得控制权	4,053.06	107.49

其他说明：

无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国控盛原公司
--现金	14,676,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4,676,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1,531,521.1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144,478.9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本年内，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4,676,000.00 元取得了国控盛原 70% 股权。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对国控盛原的控制，并于 2018 年 5 月 18 号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购买日确定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

国控盛原的可辨认净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为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管理层对国控盛原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购买日国控盛原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国控盛原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41,400,597.53	35,481,597.53
货币资金	1,471,644.65	1,471,644.65
应收款项	26,049,686.70	26,049,686.70
存货	6,374,914.04	6,374,914.04
固定资产	1,500,723.28	1,500,723.28
无形资产	5,919,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628.86	84,628.86
负债：	24,926,995.96	23,447,245.96
借款		
应付款项	23,447,245.96	23,447,24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9,750.00	
净资产	16,473,601.57	12,034,351.57
减：少数股东权益	4,942,080.47	4,942,080.47
取得的净资产	11,531,521.10	7,092,271.1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本公司处置部分对北京医疗的投资（占北京医疗股份的 1%），但未丧失对北京医疗的控制权。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为人民币 50,000.00 元，该项交易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 9,879.98 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40,120.02 元。

##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控北京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瑞药业	安徽淮南	安徽淮南	药品生产	61.06%	-	投资设立
国控华鸿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6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控康辰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控天星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5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药物流	北京	北京	仓储物流	56.30%	-	投资设立
国药空港	北京	北京	进出口贸易	100.00%	-	投资设立
国药健坤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药前景	北京	北京	牙科药品及器械销售和推广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医疗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销售医疗器械	50.00%		投资设立
北京统御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软件销售	-	8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国控康辰之子公司
国控盛原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药品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注：尽管本集团仅持有北京医疗 50%股权，但仍将其认定为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国控天星	49.00%	53	82	370
国控华鸿	40.00%	90		446
国瑞药业	38.94%	18	4	39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国控天星	2,742	184	2,926	2,069	86	2,155	2,314	188	2,502	1,630	48	1,678
国控华鸿	2,675	46	2,721	1,605		1,605	2,457	49	2,506	1,617		1,617
国瑞药业	895	527	1,422	371	33	404	864	471	1,335	312	41	35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国控天星	5,379	111	121	50	5,082	146	146	130
国控华鸿	5,332	227	227	165	5,047	191	191	216
国瑞药业	952	45	45	153	639	34	34	92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本公司处置部分对北京医疗的投资（占北京医疗股份的 1%），但未丧失对北京医疗的控制权。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为人民币 50,000.00 元，该项交易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 9,879.98 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40,120.02 元。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北京医疗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50,000.00
—现金	5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50,000.00
减: 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9,879.98
差额	40,120.02
其中: 调整资本公积	40,120.02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宜昌人福	湖北宜昌	湖北宜昌	化学药品	20.00		权益法

			原料药制造			
青海制药	青海西宁	青海西宁	药品生产销售	47.08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宜昌人福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宜昌人福公司	宜昌人福公司	宜昌人福公司	宜昌人福公司
流动资产	1,414		1,108	
非流动资产	2,190		1,925	
资产合计	3,604		3,033	
流动负债	646		612	
非流动负债	133		91	
负债合计	779		703	
少数股东权益	16		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09		2,31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62		463	
调整事项	-22		-30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		-30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40		43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141		2,560
净利润		801		62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01		62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2		41
-----------------	--	----	--	----

青海制药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青海制药	青海制药	青海制药	青海制药
流动资产	542		117	
非流动资产	85		165	
资产合计	627		282	
流动负债	132		43	
非流动负债	4		4	
负债合计	136		47	
少数股东权益	1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0		23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30		109	
调整事项	-4		-4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4		-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26		10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2		87
净利润		269		2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69		2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		11

其他说明  
无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8 年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u>准则要求</u>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u>指定</u>	合计
货币资金	-	5,099,127,756.46	-	5,099,127,756.46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594,539,419.43	9,835,553,602.14	-	10,430,093,021.57
其他应收款	-	143,347,590.78	-	143,347,590.78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	-	24,004,834.35	24,004,834.35
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	<u>105,000,000.00</u>	=	=	<u>105,000,000.00</u>
合计	<u>699,539,419.43</u>	<u>15,078,028,949.38</u>	<u>24,004,834.35</u>	<u>15,801,573,203.16</u>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983,549,658.92	983,549,658.9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157,247,092.06	8,157,247,092.06
其他应付款	1,108,264,062.46	1,108,264,062.46
长期借款	<u>41,710,000.00</u>	<u>41,710,000.00</u>
合计	<u>10,290,770,813.44</u>	<u>10,290,770,813.44</u>

## 2017 年

##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5,462,038,083.20	-	5,462,038,083.2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700,847,234.07	-	9,700,847,234.07
其他应收款	206,181,973.61	-	206,181,973.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4,367,993.64	34,367,99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u>45,000,000.00</u>	-	<u>45,000,000.00</u>
合计	<u>15,414,067,290.88</u>	<u>34,367,993.64</u>	<u>15,448,435,284.52</u>

##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236,373,556.18	1,236,373,556.1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767,162,913.74	7,767,162,913.74
其他应付款	<u>1,116,552,763.92</u>	<u>1,116,552,763.92</u>
合计	<u>10,120,089,233.84</u>	<u>10,120,089,233.84</u>

##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以及向银行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33,361,809.68 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18 年度，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公司管理层领导的工作组按照国资委、国药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实施开展，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按照标准信用条款向客户销售商品，同时向某些主要客户购买其他商品。有关其应收款项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披露如下表所示：

	2018年	2017年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9,976,671,568.56	9,217,978,491.06
减：坏账准备	<u>141,117,966.42</u>	<u>130,908,115.20</u>
账面价值	<u>9,835,553,602.14</u>	<u>9,087,070,375.86</u>

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重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应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客户群较为广泛，因此在本集团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每年与客户进行核对，定期评估每笔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结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照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综合评估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018 年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逾期应收款项(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在 1 年内到期。

#### 市场风险

#####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于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资产并不重大。关于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详情，请参见附注。

#####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带息债务有关，主要是银行借款等计息款项。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导致本集团产生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借款的数量。如果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借款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并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固定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7.31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20 亿元)，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2.94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6 亿元)。

2018 年度，假设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利息费用会额外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188 万元。

####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资本结构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

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总负债	10,900,116,855.45	10,709,512,000.83
总资产	21,509,768,350.39	20,165,954,616.27
资产负债率	<u>50.68%</u>	<u>53.11%</u>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应收票据		594,539,419.43		594,539,419.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324,834.35	1,680,000.00		24,004,834.35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本公司认购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港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对该投资的公允价值的确定，参考已执行了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港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根据本公司所享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计算确定。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2018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长期借款		41,710,000.00		41,710,000.00

## 3. 公允价值估值

以下是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的金融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比较：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41,710,000.00	41,710,000.00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短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由会计机构负责人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会计机构负责人直接向财务总监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财务总监审核批准。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短期借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18年12月31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上市的权益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市场可比公司模型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

#### 公允价值层次转换

于2018年和2017年，本集团之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无公允价值层级之间的转变。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国药控股	上海	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及药品经销等	2,971,656,191.00	55.29	55.29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 控股股东对本集团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8 年		2017 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国药控股	55.29%	55.29%	55.43%	55.43%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人民币万元)	直接	间接	
国控北京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65,240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瑞药业	安徽淮南	安徽淮南	药品生产	48,302	61.06%	-	投资设立
国控华鸿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35,000	6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控康辰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13,000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控天星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10,000	5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药物流	北京	北京	仓储物流	9,062	56.30%	-	投资设立
国药空港	北京	北京	进出口贸易	1,000	100.00%	-	投资设立
国药健坤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2,000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药前景	北京	北京	牙科药品及器械销售和推广	2,000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医疗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销售医疗器械	500	50.00%		投资设立
北京统御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软件销售	100	-	8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国控康辰之子公司
国控盛原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药品销售	2,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注：尽管本集团仅持有北京医疗 50% 股权，但仍将其认定为子公司。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青海制药	青海西宁	青海西宁	药品生产销售	是	47.08%	-
宜昌人福	湖北宜昌	湖北宜昌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是	20.00%	-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山西运城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山西阳泉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攀枝花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天津滨海)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生物医药(天津)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智慧民生(天津)医药有限公司(注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丹东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抚顺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鞍山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铁岭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铜川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安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西安有限公司(注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宜昌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黄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十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荆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松滋有限公司(注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襄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枣阳有限公司(注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恩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荆门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湖北江汉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黄冈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麻城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浠水有限公司(注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湖北柏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咸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嘉鱼有限公司(注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通山有限公司(注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湖北新特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黄梅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枝江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广水有限公司(注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孝感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安陆有限公司(注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鄂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天门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山西长治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山西临汾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山西阳泉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山西晋城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山西明迪康医药有限公司(注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岳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湘潭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永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广东惠信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广西物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玉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梧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百色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桂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贵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北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扬州大德生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天津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浙江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宁夏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沈阳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南京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福建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西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泉州市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山西同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湖南国大民生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溧阳国大人民药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河南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乐仁堂石家庄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江门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西益源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山西中澳医药有限公司(注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舟山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丽水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金华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安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南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邓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濮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焦作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三门峡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商丘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平顶山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洛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驻马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周口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林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新乡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舞钢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信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息县医药有限公司(注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阜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六安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宿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安徽)有限公司(注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美臣滁州医药有限公司(注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枣庄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日照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威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德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泰安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潍坊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曲靖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云南滇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文山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普洱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红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楚雄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平凉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三明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厦门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赣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抚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吉安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安顺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遵义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黔西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黔南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黔东南州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包头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巴彦淖尔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赤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乌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喀什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参茸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新疆库尔勒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新疆博州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新疆哈密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新疆和田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白城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吉林市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四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延边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松原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辽源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通化有限公司(注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重庆南川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重庆万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泰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苏州博爱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连云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文德医药南京有限公司(注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淮安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云南国药控股东昌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乐仁堂承德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乐仁堂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乐仁堂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乐仁堂廊坊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乐仁堂沧州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乐仁堂邢台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东虹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成都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四川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德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广安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昊阳绵阳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广元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内江有限公司(注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邵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怀化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器械(佛山)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新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福建国药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北京联合美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器械抚顺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大连鹏润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乐仁堂河北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广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山西晋中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河北乐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辽宁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秦皇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联众致远(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奇贝德(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北京华邈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北京市华生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承德药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综保区(北京)国际医药分拨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上海)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青海普兰特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华颐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注2)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青海省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本集团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本集团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本集团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湖北缘康医药有限公司	本集团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四川康达欣医药有限公司	本集团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湖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注2)	本集团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国药控股山西忻州有限公司	本集团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陕西怡悦国药有限公司(注2)	本集团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国药集团安徽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本集团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注2)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华钟高科医药(北京)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注2)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承德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2)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长春长生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北京国控云药房有限公司(注1)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西藏药友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北京星奥诊所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北京若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曹益民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兰州医药采购供应站有限责任公司(注1)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株式会社美迪发路控股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 其他说明

注1：于2018年度，本集团的关联方由于国药集团和国药控股的对外投资、业务收购以及投资处置等交易出现变动，对于本集团本年度新增的关联方，其与本集团2017年度的交易额和2017年12月31日的交易余额于上述可比期间予以列报。

注2：本集团对于本年度减少的关联方，其与本集团2018年度的交易额和2018年12月31日的交易余额仍被列示于关联方信息中，以后年度不再列报。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1,963,188,421.72	1,798,314,928.93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818,626,436.18	965,981,417.19
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35,519,806.11	314,103,316.25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261,939,832.00	190,246,700.0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9,812,346.51	438,703,244.10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80,523,701.15	54,890,935.00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76,789,635.24	78,124,751.77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71,150,613.98	38,866,667.48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69,565,700.00	68,866,398.00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2,384,035.86	11,113,289.18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1,245,300.97	42,703,264.8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2,395,522.97	27,139,352.15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5,712,066.47	308,717.76
北京若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8,008,582.93	1,583,876.62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7,687,039.61	18,788,651.43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26,503,979.38	24,246,292.8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5,893,612.15	76,654,951.13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5,247,763.21	20,813,135.45
国药集团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1,745,290.40	157,919.32
华颐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0,629,659.51	4,139,780.89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12,894,841.22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2,753,585.81	2,079,693.11
西藏药友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12,511,248.99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1,976,534.34	9,781,221.87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1,900,000.00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1,750,415.18	1,568,619.81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1,694,877.93	611,186.10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830,000.00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230,649.59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8,691,000.00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8,301,675.20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8,039,317.87	1,451,475.87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7,881,309.30	5,213,310.65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7,743,769.67	1,088,861.10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7,265,431.19	785,818.82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695,670.66	1,591,869.61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634,801.82	20,385,164.19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271,918.90	14,871.80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098,479.94	6,100,203.93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5,731,025.76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319,429.49	1,079,173.92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774,730.11	20,954,394.84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276,593.14	4,662,928.66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075,618.88	24,092.18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799,859.28	308,968.59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649,314.00	
国药集团北京联合美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476,909.83	6,511.97
承德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2,417,708.49	
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662,831.25	1,114,795.67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615,731.24	61,273,589.97
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475,488.28	28.81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449,818.60	10,984.61
北京市华生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1,123,823.02	1,500,446.34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953,778.98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865,226.96	31,554,626.92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797,490.80	908,708.00
国药联众致远(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98,256.47	
国药控股湖北柏康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86,649.00	3,106,999.99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51,630.69	216,188.03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50,411.01	639,404.19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37,950.52	172,907.02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14,015.92	70,153.85
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08,099.12	
国药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82,743.83	
青海普兰特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30,319.61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30,156.41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25,206.90	17,948.72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118,627.20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111,236.24	27,343.58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92,357.81	12,416,878.09
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82,527.81	314,317.95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7,859.87	
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1,343.26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7,948.28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7,280.00	
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12,333.04	16,329,139.45
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293.10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189.66	1,000,437.99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537.41	781,859.02
长春长生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70.13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19	

北京华邈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668.83	49,762.58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3,367.85	22,743,360.09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75,659.53	42,543,923.55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采购货物		3,512,978.10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221,687.87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14,344.63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80,977.78
国药集团秦皇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85,846.14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3,417.31
国药控股赤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9,849.00
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9,494.87
陕西悦悦国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534.87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113.85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7,742,058.09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772,062.01	8,010,109.50
综保区(北京)国际医药分拨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209,908.84	5,902,484.91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37,946.63	3,962,458.36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55,716.77	1,179,598.95
国药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40,557.67	
国药控股广西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64,412.23	1,411,568.29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40,716.97	1,560,691.95
国药集团安徽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30,318.00	425,352.00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35,727.56	
国药控股(天津滨海)医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88,816.32	173,069.01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35,849.04	6,294,704.31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56,680.19	207,100.95
国药奇贝德(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6,354.43	76,022.98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64,162.26	189,509.43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1,139.62	308,123.59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1,132.08	66,950.94
国药控股枣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8,053.78	24,760.38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6,792.45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6,603.76	56,603.76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960.38	52,520.75
国药控股黄石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000.0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192.80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接受劳务	7,632.07	2,378,301.89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662.00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72.00	5,616.00
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11,320.68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24,543.61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39,500.00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1,107.42
北京华邈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185.00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169.81
国药控股安阳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301.89
国药控股六安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301.89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125.80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1,970,151.45	171,185,455.95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4,166,727.59	195,063,081.02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9,999,323.80	152,980,407.31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9,323,936.18	151,757,541.3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6,613,498.62	124,822,822.46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9,643,926.58	115,894,806.37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9,629,171.88	107,414,699.23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3,626,755.56	102,550,888.29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0,954,857.99	86,725,139.17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8,411,833.52	90,955,404.34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0,416,992.67	75,262,342.79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0,604,981.95	70,356,465.26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3,016,648.71	63,833,485.34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0,651,171.15	60,058,985.81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4,856,636.29	38,036,760.16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3,161,201.10	42,582,008.47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6,387,872.11	43,851,077.27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52,776,161.77	54,355,455.75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2,401,189.80	45,160,854.05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7,680,105.29	27,912,892.0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7,106,599.04	43,818,890.75
湖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3,599,572.60	41,040,951.75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2,217,997.74	36,547,856.21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8,864,652.73	21,699,726.34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8,244,943.00	29,060,857.36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8,228,762.51	33,098,050.96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4,532,458.38	32,594,703.81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3,490,873.49	28,038,635.12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1,313,033.59	26,355,634.39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7,748,663.01	10,483,471.84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5,379,260.51	17,861,293.22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3,740,397.50	44,326,661.06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2,540,116.43	13,965,987.75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2,132,126.60	23,542,653.39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983,269.06	19,278,466.47
国药控股安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356,323.61	20,748,050.20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966,908.74	16,428,779.41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655,915.81	31,429,621.88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409,829.30	12,501,947.29
国药控股赣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525,818.10	12,478,025.95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521,724.87	13,336,600.85
国药控股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360,172.49	13,671,219.26
国药控股南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190,534.04	14,272,992.84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492,961.93	9,946,502.60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453,124.30	16,468,768.08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110,050.91	11,366,335.88
国药乐仁堂邢台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717,038.22	11,527,474.27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618,030.73	8,656,312.64
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368,491.23	10,542,365.30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195,667.52	13,209,570.17
国药控股黄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187,301.70	10,315,258.15
国药控股包头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116,594.74	13,679,452.46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002,405.24	11,924,287.92
国药控股威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828,457.24	1,718,282.28
国药控股六安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649,604.18	10,958,837.44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098,094.42	13,077,130.43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618,334.76	12,253,566.32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385,399.72	10,298,179.01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962,187.95	9,502,931.27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845,804.35	3,155,987.81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827,169.01	11,350,040.76
国药控股平顶山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646,559.60	9,140,162.19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202,768.91	10,298,490.94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645,329.36	8,296,975.70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344,226.29	8,603,237.77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沈阳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738,281.29	1,295,417.03
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719,561.84	7,472,751.93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152,928.75	7,245,216.86
国药乐仁堂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972,842.95	6,881,752.86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903,283.19	2,497,024.53
山西同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858,584.17	10,223,878.19

国药乐仁堂承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784,142.87	6,822,642.03
国药控股三门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746,882.55	6,840,794.16
国药控股百色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579,651.10	6,017,681.45
国药控股襄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482,522.50	6,767,754.23
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414,226.98	5,900,155.05
国药控股丽水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263,367.23	7,286,725.68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249,269.61	9,316,553.85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949,061.98	6,596,828.75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745,082.30	5,581,444.40
国药控股荆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346,943.01	2,980,476.39
国药控股成都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129,436.58	1,205,705.49
国药控股赤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096,484.22	6,149,406.70
国药控股普洱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894,653.28	4,472,532.43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西益源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721,998.07	6,905,663.33
国药控股焦作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390,729.08	4,746,935.95
国药集团承德药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348,023.35	5,466,324.56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144,180.76	3,209,683.26
国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134,115.78	692,407.43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010,625.54	1,549,819.98
国药控股湖北柏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957,205.86	3,715,014.90
国药控股丹东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758,961.75	4,240,070.85
国药控股咸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720,071.49	5,088,503.37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607,013.64	3,789,693.77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544,989.74	3,549,334.86
国药控股四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312,973.86	3,642,008.70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253,584.07	5,894,114.85
国药控股铁岭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116,281.19	4,048,448.42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073,990.55	1,039,874.49
国药控股文山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899,138.21	4,196,113.06
国药控股云南滇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895,695.88	4,295,351.83
国药控股抚顺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849,690.44	1,921,745.68
国药控股安顺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809,487.04	4,420,588.76
国药控股安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792,641.86	2,186,704.92
国药控股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736,096.93	2,540,604.23
国药山西运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684,051.96	1,411,730.34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619,730.20	3,084,237.14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528,317.50	3,609,600.85
国药控股德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522,584.38	2,622,146.63
国药山西阳泉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405,108.45	
国药控股濮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350,867.42	4,893,690.40
国药控股东虹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174,940.24	3,467,583.23
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947,783.87	3,046,822.54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800,327.27	1,678,621.98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661,157.79	3,191,242.60
国药新疆库尔勒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3,562,673.62	1,667,433.08
国药控股山西阳泉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322,432.12	1,398,516.23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245,322.60	2,670,203.28
国药控股天门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214,104.55	475,228.71
国药控股(天津滨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176,279.77	1,170,361.09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093,333.88	889,268.76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019,210.20	2,692,368.86
国药控股枣庄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931,575.01	1,195,940.88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622,583.44	1,808,338.43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515,834.85	4,861,582.56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470,715.46	8,964,362.88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435,006.39	1,500,808.74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312,431.92	908,084.12
国药控股恩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243,635.27	735,120.10
国药控股鞍山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240,224.22	1,106,002.96
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169,177.29	774,775.44
国药控股贵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154,464.15	
国药控股巴彦淖尔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98,484.59	1,172,888.46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44,914.06	3,068,998.01
山西中澳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36,495.67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35,490.56	1,003,331.07
国药控股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10,792.09	791,518.44
国药控股玉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88,904.43	1,257,570.17
国药控股十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82,117.22	697,505.04
国药乐仁堂廊坊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65,184.29	578,153.51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96,397.65	11,918,962.63
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93,284.47	1,534,029.80
国药控股铜川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65,952.21	1,062,734.54
湖北缘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29,363.68	
北京国控云药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96,403.61	
国药控股鄂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55,915.11	76,034.19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1,471,056.90	
国药控股潍坊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34,500.02	892,410.25
国药控股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21,451.60	
国药控股黄冈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85,685.88	44,917.95
国药(上海)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82,588.89	418,717.95
国药控股延边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63,786.29	808,345.90
国药乐仁堂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56,040.37	474,850.15
国药控股吉林市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34,324.94	92,258.03
国药控股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95,294.14	158,032.45
国药控股荆门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91,844.01	18,600.00

国药控股泰安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74,980.70	
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72,120.42	497,907.69
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46,721.18	1,017,738.45
国药控股湖北新特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36,213.60	
国药乐仁堂沧州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76,756.33	288,201.03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58,390.00	-60,788.78
福建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57,249.36	60,876.07
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55,476.13	840,625.79
国药控股新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11,661.16	
国药控股(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85,415.07	673,880.37
国药控股新疆哈密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56,755.92	435,695.2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扬州大德生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39,796.78	74,373.33
国药控股新疆和田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07,572.96	95,908.92
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63,626.50	82,230.77
国药控股阜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02,852.62	769,432.48
国药控股山西临汾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53,703.00	51,824.27
国药控股山西长治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32,520.81	315,622.05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86,786.91	
国药控股黄梅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82,575.15	
国药控股生物医药(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52,916.20	914,244.28
国药控股桂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88,225.67	134,653.85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73,190.89	240,427.69
国药控股浠水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17,131.03	
国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94,443.58	5,350.51
国药控股厦门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91,002.08	379,051.29
四川康达欣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76,310.25	165,769.23
国药控股枝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75,432.72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河南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63,581.83	
国药控股湖北江汉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54,848.69	
国药控股松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52,182.48	153,805.90
国药控股黔西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26,399.40	120,241.03
国药控股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安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92,962.07	
国药控股松滋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91,399.53	
国药控股内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86,697.55	
国药乐仁堂石家庄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72,907.90	31,171.79
国药控股通山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68,855.15	
国药控股日照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64,222.22	
国药控股邵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45,353.63	82,051.28
国药控股商丘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43,620.69	
国药控股德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41,021.12	34,828.03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31,176.71	



国药控股广安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30,349.22	
湖南国大民生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98,715.96	
国药控股红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94,720.66	
国药控股宜昌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86,136.49	
国药控股遵义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76,631.03	
国药控股文德医药南京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68,872.41	
国药控股孝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47,718.16	
宁夏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43,826.43	
国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41,297.68	61,692.67
国药控股宿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40,273.51	554,379.49
国药器械(佛山)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32,758.61	
国药控股北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32,729.48	
国药控股林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14,520.69	
国药控股白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11,971.14	157,085.30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江门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8,750.68	
国药控股驻马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2,643.08	
国药控股嘉鱼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1,724.12	
浙江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6,710.77	
泉州市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0,624.96	
国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8,556.20	
国药控股息县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7,906.89	
国药控股麻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4,829.36	
国药控股苏州博爱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4,760.69	229,205.14
国药控股重庆南川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4,615.38	
国药控股洛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4,605.52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2,419.59	1,012,170.05
国药控股山西明迪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0,041.36	
国药控股三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7,997.62	163,074.72
国药控股吴阳绵阳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6,020.68	
国药控股楚雄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3,774.07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1,526.02	213,072.33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南京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6,134.17	3,044.19
北京星奥诊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5,872.55	90,599.98
国药控股周口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6,381.56	
国药控股岳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0,257.15	10,940.17
国药控股湘潭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0,662.22	
国药控股山西晋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3,163.56	29,276.75
国药控股安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1,800.00	
国药控股怀化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8,726.79	19,230.77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7,423.27	
国药控股平凉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4,679.14	
国药控股信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9,560.29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8,301.89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6,923.10	14,418.46
国药控股曲靖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2,685.70	
国药控股智慧民生(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2,386.21	
溧阳国大人民药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0,431.04	
国药控股泰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9,502.42	
国药控股抚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9,227.59	
国药控股西安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3,801.73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参茸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8,344.83	
国药集团攀枝花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6,407.75	21,282.05
国药控股舞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3,027.59	
国药美臣滁州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9,827.59	
国药控股连云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9,769.92	
天津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9,621.21	23,076.92
国药控股吉安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8,149.35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喀什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7,853.10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5,625.42	
国药控股枣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5,517.24	
国药控股淮安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4,882.76	
国药控股邓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3,296.56	
国药控股黔南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2,758.62	
国药控股黔东南州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8,832.07	4,666,991.74
国药控股永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4,523.08	
云南国药控股东昌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3,751.73	
国药控股梧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3,557.21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21,152.82	11,733.32
福建国药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878.45	
国药控股金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145.30	
国药控股通化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126.21	
国药集团新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551.72	
国药控股广水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800.00	
国药控股新疆博州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431.03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433.96	
四川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291.80	
国药控股乌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215.83	8,145.61
国药器械抚顺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620.69	
国药控股广元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568.10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248.28	
国药控股舟山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403.44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061.95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46.38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17.67	6,305.97
国药控股山西忻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165.38	116,427.44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96,484.52

国药控股大连鹏润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28,290.77
国药乐仁堂河北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99,145.33
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5,578.63
国药控股广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5,351.00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5,555.58
国药控股重庆万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7,088.03
国药控股山西晋中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4,000.00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2,109.55
国药集团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7,008.55
国药河北乐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3,958.12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7,018.08
国药集团辽宁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94.02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00,616.97	3,383,513.6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72,904.70	2,965,482.77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43,863.69	514,549.50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33,778.13	725,259.98
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1,132.07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6,721.02	131,183.95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7,843.84	812,531.46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提供劳务	61,308.91	396,987.96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61,540.98
华钟高科医药(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5,328.9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类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95,238.08	747,619.0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7,142,857.04	14,999,999.97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700,130.46	5,450,084.75
国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9,459.46	76,650.00
广东惠信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5,714.29	45,714.2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药控股	61,200,000.00	2017/2/7		否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24,000,000.00	2017/2/7		否
株式会社美迪发路控股	24,000,000.00	2017/2/7		否
国药控股	25,500,000.00	2017/1/13	2018/1/12	否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10,000,000.00	2017/1/13	2018/1/12	否
株式会社美迪发路控股	10,000,000.00	2017/1/13	2018/1/1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无接受关联方担保。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 本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国药奇贝德(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购入电解

- 水处理器，金额为人民币 446,816.97 元(2017 年：人民币 69,230.77 元)。
- (b) 本年度，本集团将持有的北京医疗51%股权中的1%转让给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5月30日收到转让价款人民币50,000元。
- (c) 2017 年度，国药健坤向少数股东曹益民及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分别购入两处房产，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6,095,400 元及人民币 8,587,000 元。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35.35	1,045.1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资金往来

与国药控股集团内资金往来活动主要包括国药控股与其子公司之间或集团内部子公司与子公司间的其他内部借款，按每日资金往来余额及商定利率计算。商定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根据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在合理区间内浮动。该些借款无抵押。

## 短期借款（单位：元）

2018 年	关联交易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800,000,000.00	2018/1/16-2018/11/9	2018/2/28-2019/11/8

2017 年	关联交易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340,000,000.00	2017/11/24	2018/11/22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650,000,000.00	2017/1/24-2017/10/24	2017/2/24-2018/4/19

## 应收账款保理（单位：元）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11,636,725.31	1,059,402,704.79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41,918,578.42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以无追索权方式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53,555,303.73 元(2017 年：1,059,402,704.79 元)。

## 应收票据贴现：

本集团根据资金需求，将收到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至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贴现，贴现率根据贴现时金融市场利率确定。2018 年度，贴现金额共计人民币 451,357,888.15 元(2017 年度：人民币 411,505,540.84 元)。

## (2) 利息收入（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8 年	2017 年
-----	--------	--------	--------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2,118,231.33	2,174,974.34
------------	--------	--------------	--------------

## (3) 利息支出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8 年	2017 年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保理利息支出	25,664,360.02	33,800,583.34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利息支出	4,137,842.6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借款利息支出	4,060,000.01	9,157,130.00

## (4) 短期借款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50,000,000.00

## (5) 应付利息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9,894.61	3,846,130.85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96,278.23	

## (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医药集团-特准储备金	95,095,614.58	95,095,614.58
医药集团-甲流储备金	63,407,314.20	63,407,314.20

注: 上述款项中系国药集团下拨给本集团的医药储备资金, 该等款项不计息、无抵押、无固定偿还期限。

## (7) 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89,638,598.58	700,068,767.13

2018 年度, 上述存款年利率为 1.15%-1.76%(2017 年度: 1.15%-1.38%)。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65,828,746.82		50,428,045.5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33,611,821.50		26,350,919.0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1,360,511.26		28,020,482.9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30,053,310.10		25,035,371.4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30,032,662.33	20,011,355.4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8,273,529.8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24,666,114.20	23,155,335.8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3,996,455.16	24,608,764.5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23,347,125.01	25,247,412.0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20,679,241.58	28,617,642.9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18,793,041.01	13,580,845.7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18,307,328.70	22,939,341.0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14,908,055.32	8,360,024.6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13,425,358.39	10,730,328.8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12,908,110.54	23,161,302.8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12,308,209.16	11,508,916.9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10,796,050.30	5,583,873.1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82,505.55	12,930,197.8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0,138,121.92	8,481,771.4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10,110,651.16	8,348,963.9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9,388,994.75	7,512,976.3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湖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276,295.47	9,746,360.2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8,329,457.89	7,671,131.5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8,030,009.64	5,454,400.7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574,643.75	4,117,707.6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7,367,028.34	5,335,618.0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6,867,016.74	6,607,411.2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黄石有限公司	6,680,666.20	3,818,079.1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六安有限公司	6,321,594.92	4,521,656.9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5,222,913.42	1,342,610.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湖北柏康有限公司	4,910,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4,721,996.43	2,160,971.9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4,496,846.77	5,580,081.7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4,386,414.10	7,940,004.1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4,284,714.07	4,676,438.0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4,250,404.29	3,038,536.2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南阳有限公司	4,210,974.71	2,590,741.1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包头有限公司	4,025,639.86	3,470,606.7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3,978,190.16	907,405.1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乐仁堂邢台医药有限公司	3,804,947.78	2,377,107.1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3,683,512.17	6,285,196.9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3,612,609.54	3,395,654.7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3,524,167.20	4,591,882.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3,370,865.87	1,247,312.0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3,338,618.14	44,600.2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3,333,265.65	6,552,198.0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襄阳有限公司	3,298,286.96	2,571,168.5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3,154,417.20	3,381,622.2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安阳有限公司	3,133,604.92	3,699,088.3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咸宁有限公司	3,130,787.05	2,895,832.1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3,125,519.13	344,250.3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3,087,355.07	1,791,852.8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	3,083,318.62	1,812,188.3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平顶山有限公司	3,045,295.08	1,312,581.5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荆州有限公司	2,935,156.10	1,541,942.1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2,933,094.11	2,070,024.1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2,819,452.83	2,579,173.3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2,626,376.97	4,147,169.1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2,604,243.66	2,071,249.2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赣州有限公司	2,415,578.12	2,337,730.8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沈阳连锁有限公司	2,365,503.04	1,322,209.9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	2,294,861.18	2,704,116.8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赤峰有限公司	2,290,445.80	2,228,638.9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2,277,254.00	265,518.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2,273,501.72	1,656,792.6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205,185.20	1,055,282.2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2,186,344.76	3,329,515.2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普洱有限公司	2,142,994.83	705,189.3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2,140,701.96	1,337,322.3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2,070,961.65	3,336,333.2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1,936,563.10	8,519,949.3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1,801,254.11	1,277,641.7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1,791,410.08	1,562,478.4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1,719,010.76	2,041,863.2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1,718,447.19	1,455,851.4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威海有限公司	1,660,837.98	1,898,659.8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乐仁堂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1,629,846.74	1,322,746.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铁岭有限公司	1,608,106.72	855,825.1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	1,592,714.65	1,500,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天门有限公司	1,577,452.81	556,017.5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1,555,999.64	2,935,685.9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山西中澳医药有限公司	1,492,422.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丽水有限公司	1,458,600.37	1,507,247.7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	1,447,130.12	1,217,143.1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1,399,365.66	1,226,599.2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1,344,389.98	355,651.2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四平有限公司	1,331,601.08	1,154,122.2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山西运城有限公司	1,269,856.29	88,005.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乐仁堂承德医药有限公司	1,216,606.85	860,456.3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1,187,645.4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	1,177,315.78	810,116.7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1,172,865.79	385,427.7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山西同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131,967.03	1,537,789.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百色有限公司	1,074,966.32	770,232.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1,058,986.35	1,007,927.4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1,017,317.20	491,466.2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文山有限公司	988,619.86	741,243.9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安顺有限公司	974,805.38	744,767.6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成都医药有限公司	940,773.04	419,653.6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926,449.55	1,923,721.3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891,772.98	1,112,729.0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丹东有限公司	855,158.30	1,271,317.4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829,527.26	546,732.0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809,286.78	650,980.5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764,664.96	528,879.3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三门峡有限公司	761,126.78	707,569.6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安康有限公司	756,622.72	1,007,302.3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巴彦淖尔有限公司	753,155.20	710,168.3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抚顺有限公司	745,407.30	13,512.2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744,561.39	634,489.7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东虹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708,031.84	381,682.2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688,101.12	619,320.9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十堰有限公司	653,180.66	409,614.0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乐仁堂廊坊医药有限公司	617,358.34	568,113.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603,309.26	381,969.5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枣庄有限公司	602,527.98	205,751.9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云南滇西有限公司	581,433.54	629,340.5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德州有限公司	497,559.76	183,355.1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集团承德药材有限公司	496,340.62	2,000,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天津滨海)医药有限公司	496,048.02	189,038.1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福建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84,412.34	27,686.5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478,569.60	77,414.4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濮阳有限公司	475,517.43	1,023,118.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450,600.00	150,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贵港有限公司	422,608.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山西阳泉医药有限公司	420,790.3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393,526.92	476,512.1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393,000.40	582,074.5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河南连锁有限公司	376,183.9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新疆哈密药业有限公司	370,150.83	262,725.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铜川有限公司	364,639.24	166,903.5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363,443.08	1,463,352.5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延边有限公司	361,690.50	195,463.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吉林市医药有限公司	356,163.24		48,917.9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新疆和田药业有限公司	333,057.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310,931.9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山西阳泉有限公司	272,556.10		813,045.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	266,118.94		188,730.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266,074.60		515,190.6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北京国控云药房有限公司	238,198.3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乐仁堂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238,111.61		120,006.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221,670.00		348,087.4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221,567.56		96,768.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	220,335.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2,100.00		156,48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185,581.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浙江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179,165.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潍坊有限公司	171,744.00		19,878.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湖北新特药有限公司	163,99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157,646.40		315,292.8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恩施有限公司	148,302.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146,720.70		7,053.5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乐仁堂石家庄医药有限公司	114,655.10		8,264.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鞍山有限公司	105,743.50		322,534.1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桂林有限公司	105,03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红河有限公司	104,748.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南京连锁有限公司	102,438.4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广安有限公司	99,36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乐仁堂沧州医药有限公司	89,384.00		105,224.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玉林有限公司	86,562.65		198,554.5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江门连锁有限公司	73,753.4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	73,452.64		129,089.7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厦门有限公司	61,590.00		41,51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泉州市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9,756.9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58,926.40		179,182.1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	58,155.60		87,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德阳有限公司	53,128.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白城有限公司	50,150.56		8,705.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扬州大德生连锁有限公司	47,692.00		6,570.5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溧阳国大人民药房有限公司	31,86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28,542.00		6,260.1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西连锁有限公司	27,299.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松滋有限公司	25,38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辽源有限公司	23,018.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	22,735.40		15,412.1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22,078.2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	21,637.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天津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646.58	1,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湖南国大民生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9,92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通化有限公司	17,64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泰安有限公司	17,162.2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三明有限公司	15,249.00	15,249.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昊阳绵阳药业有限公司	15,006.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泰州有限公司	13,960.8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集团攀枝花医药有限公司	8,300.00	24,9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松原有限公司	5,237.71	142,965.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孝感有限公司	3,131.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3,068.00	37,53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2,908.5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2,257.8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楚雄有限公司	896.7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北京星奥诊所有限公司	49.00	26,412.0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西益源连锁有限公司		1,997,107.4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黔东南州医药有限公司		1,824,734.7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焦作有限公司		566,062.4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新疆库尔勒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2,253.1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苏州博爱医药有限公司		79,78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重庆万州有限公司		60,943.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山西临汾有限公司		41,914.4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29,073.8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19,353.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山西晋城有限公司		13,697.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山西忻州有限公司		7,213.5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1,615.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生物医药(天津)有限公司	-48,857.20		
预付款项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89,568.00	39,183,700.00	
预付款项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1,727,000.00		
预付款项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476,413.46	7,438.82	
预付款项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328,030.00		
预付款项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7,260.43	50,000.00	
预付款项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63,000.00		
预付款项	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39,296.00		
预付款项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769.83	769.83	
预付款项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407.95		
预付款项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26.91		
预付款项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994,104.85	
预付款项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1,210,281.33	
预付款项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579,063.23	

预付款项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95,127.84
其他应收款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837,962.06		
其他应收款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1,801,590.10		
其他应收款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572,263.86		2,751,502.41
其他应收款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483,45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68,810.10		353,462.25
其他应收款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252.44		
其他应收款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0,482.76		341,880.34
其他应收款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7,651,282.05
其他应收款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68,925.07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64,681,445.20	500,354,428.8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141,638,593.53	145,893,005.3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12,504,400.00	69,643,6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40,867,477.58	76,002,337.0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228,404.93	183,863.5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436,513.33	31,922,614.7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16,450,498.00	76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918,694.46	6,458,437.4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5,443,805.75	1,096,625.0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5,017,476.00	13,44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13,293,403.97	10,538,766.0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1,456,538.55	8,474,838.7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1,02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西藏药友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366,125.0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8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7,734,281.19	5,718,294.8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600,277.16	7,940,984.6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6,550,832.89	9,151,565.3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华颐药业有限公司	5,983,624.02	3,380,995.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5,216,151.53	678,560.1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5,089,071.06	6,162,368.6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4,744,315.96	4,099,069.0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北京若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711,626.40	549,412.4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4,511,357.31	21,411.6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4,489,911.51	3,195,439.9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878,612.23	1,189,686.0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792,638.5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3,089,530.86	161,096.9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北京联合美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643,909.94	6,095.2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2,403,233.94	1,149,909.5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2,287,996.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2,275,498.01	1,047,612.6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2,034,479.6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875,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674,148.94	1,097,958.8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1,611,832.59	529,491.5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1,102,581.73	529,982.1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1,004,567.83	919,408.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848,359.50	19,636,852.9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825,859.66	34,2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823,942.92	1,340,821.3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承德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0,124.2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712,134.05	59,543.3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628,876.02	381,24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5,980.08	579,968.9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588,231.51	50,104,335.1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524,509.8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511,632.16	630,575.1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394,824.61	153,635.4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371,448.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363,633.9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	336,230.40	367,752.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6,454.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323,574.37	693,865.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国药联众致远(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6,185.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5,477.2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166,504.8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北京市华生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6,280.00	77,52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77,757.99	15,996.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青海普兰特药业有限公司	65,019.60	139,68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37,152.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陕西怡悦国药有限公司	33,627.11	33,917.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14,667.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6,456.8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	5,361.5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587.30	2,609.6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1,996.53	785,779.9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33.52	1,681,754.7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474,487.3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530,364.8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639,404.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339.9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秦皇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3,48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北京华邈药业有限公司		24,173.9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赤峰有限公司		11,523.3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		11,109.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1,512.00
预收账款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652,111.35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	225,600.00	129,456.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内江有限公司	105,984.00	
预收账款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6,327.81	119,116.81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75,04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山西临汾有限公司	63,16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山西长治有限公司	56,533.56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49,266.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六安有限公司	45,800.00	90,00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孝感有限公司	45,440.00	
预收账款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27,860.00	
预收账款	国药新疆库尔勒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4,520.14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22,019.30	1,960.00
预收账款	国药乐仁堂承德医药有限公司	21,624.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21,184.00	35,184.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生物医药(天津)有限公司	19,236.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18,776.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岳阳有限公司	16,10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黄冈有限公司	15,82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13,500.00	43,64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	9,396.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怀化有限公司	9,000.00	
预收账款	国药美臣滁州医药有限公司	8,850.6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6,804.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恩施有限公司	6,60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淮安有限公司	6,564.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黔东南州医药有限公司	4,86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308.00	308.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38.4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黄石有限公司	8.00	20,37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枝江有限公司	3.6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重庆万州有限公司	0.5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945,351.51
预收账款	国药集团承德药材有限公司		490,401.61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294,56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鄂州有限公司		166,80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日照有限公司		108,42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72,93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67,020.40
预收账款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49,231.54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40,086.94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赤峰有限公司		34,32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27,00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阜阳有限公司		23,40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荆门有限公司		12,096.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贵港有限公司		9,40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9,044.84
预收账款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7,923.20
预收账款	国药山西运城有限公司		8,353.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666.50
其他应付款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2,650,681.84	236,715,157.44
其他应付款	曹益民	26,095,400.00	26,095,400.00
其他应付款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2,253,331.94	
其他应付款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8,648,825.36	1,624,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87,000.00	8,587,000.00
其他应付款	兰州医药采购供应站有限责任公司	4,417,171.35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2,873,948.90	277,010.33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1,734,477.21	2,485,211.48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97,335.67	1,502,390.88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55,450.55	1,062,514.10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天津滨海)医药有限公司	275,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广西物流有限公司	244,284.25	
其他应付款	北京若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6,1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8,750.00	78,750.00
其他应付款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47,800.00	
其他应付款	国药奇贝德(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3,800.00	6,400.00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宿州有限公司	10,240.00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新乡有限公司	6,396.00	
其他应付款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795.53	
其他应付款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33.96	
其他应付款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3.27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119.70	
其他应付款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89.63	
其他应付款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54.74	
其他应付款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12,84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338,107.33

其他应付款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257.69
-------	--------------	--	----------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租赁承诺

于2014年5月1日，本集团之子公司国控天星与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10年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到期日为2024年4月30日。2018年度已发生的租赁费用参见注释十二、5(3)。2019年至2024年4月30日的总租赁费用为人民币31,411,600.00元。

于2018年1月2日，本集团之子公司国控天星与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合同，租赁到期日为2024年4月30日。2018年度已发生的租赁费用参见注释十二、5(3)。2019年至2024年4月30日的总租赁费用为人民币31,375,905.00元。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元

	2018年	2017年
投资承诺	57,000,000.00	105,000,000.00
资本承诺	30,095,445.35	

### 投资承诺

(1) 根据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文件[国控总投[2017]63号]批示，本公司可通过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港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



来间接参与认购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基金的份额。该基金采取逐步出资方式，投资人逐年分批出资。产业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实际项目进度向投资人发出缴款通知，投资人的全部承诺出资会在3年投资期内缴付完毕。本公司2018年认缴出资额的40%，即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2018年末累计认缴出资10,500万元，剩余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预计于2019年缴付。

(2) 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之子公司国控天星与宁波山尤本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国药(北京)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国药(北京)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其中国控天星将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200万，持有合资公司60%股权，宁波山尤本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以货币出资人民币800万，持有合资公司40%股权。国控天星与宁波山尤本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签署合资经营协议。截至2018年末，国控天星尚未缴纳出资款人民币1,200万。于2019年3月，国控天星缴纳出资款人民币1,200万元。

### 资本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但未拨备：

	2018 年	2017 年
工程建设	20,687,941.91	
固定资产采购	9,407,503.44	-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05,761,756.4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05,761,756.40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2019年3月20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64,404,391股为基数，每10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5,761,756.40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本公司2018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本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根据本公司与国药控股、畅新易达、康辰药业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2017年至2019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国药控股、畅新易达、康辰药业应以其在本次资产收购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国药股份进行补偿。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20日签发的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756068\_A02号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2018年国控天星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115.9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人民币12,255.15万元，与2018年盈利预测人民币22,303.63万元差异为人民币10,187.73万元，未能实现盈利预测承诺。按照上述约定，国药控股应向本公司补偿股份数为6,766,198股。2018年国控北京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8,228.3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人民币27,661.25万元，与2018年盈利预测人民币30,528.87万元差异为人民币2,867.62万元，未能实现盈利预测承诺。按照上述约定，国药控股和畅新易达分别应向本公司补偿股份数为3,009,787股和125,408股。上述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经营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或地区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集团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有如下报告分部，分别为：

- 本集团有一个主要报告分部，即商业分部，由药品销售的经营分部组成。
- 本集团的其他报告分部由药品生产及物流分部组成。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分部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经营分部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本集团主要服务用户都在中国内地。在本集团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中，其他地区收入在本集团收入中并不重大。由于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因此本集团非流动性资产都在中国内地。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商业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37,790,352,872.42	949,474,232.04		38,739,827,104.46
分部间交易收入	2,372,070.48	195,078,643.07	197,450,713.55	
利息收入	34,655,755.90	15,227,170.34		49,882,926.24
利息费用	182,512,648.47	26,000.00	7,485,967.00	175,052,681.47
对联营企业的投	295,487,470.88			295,487,470.88
资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922,216.43	-5,948.75		-928,165.18
信用减值损失	17,081,672.79	-375,587.63		16,706,085.16
折旧费和摊销费	41,249,021.67	12,058,907.12		53,307,928.79
利润总额	1,932,726,322.84	90,487,336.04		2,023,213,658.88
所得税费用	414,747,136.87	15,810,144.92		430,557,281.79
净利润	1,517,979,185.97	74,677,191.12		1,592,656,377.09
资产总额	20,069,600,625.93	1,685,249,342.55	245,081,618.09	21,509,768,350.39
负债总额	10,697,887,999.14	447,310,471.40	245,081,618.09	10,900,116,852.45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785,592,463.17			785,592,463.17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68,226,086.16	50,036,399.24		118,262,485.4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

重大经营租赁: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 不可撤销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55,396,295.55	30,183,663.99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61,261,117.61	22,913,251.5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53,043,608.03	16,334,203.51
3 年以上	<u>318,348,651.48</u>	<u>103,567,560.36</u>
	<u>488,049,672.67</u>	<u>172,998,679.37</u>

(2). 比较数据

如附注所述,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 财务报表中若干项目的会计处理和列报以及财务报表中的金额已经过修改, 以符合新的要求。相应地, 若干以前年度数据已经调整,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并重述, 以符合本年度的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17,281,793.31	621,777,548.63
应收账款	2,891,484,460.90	2,697,339,731.64
合计	3,608,766,254.21	3,319,117,280.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9,202,693.79	489,633,304.02
商业承兑票据	298,079,099.52	132,144,244.61
合计	717,281,793.31	621,777,548.6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74,514,689.9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974,514,689.99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18年12月31日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18年		2017年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974,514,689.99                    =                    368,346,531.41                    =

##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2,960,189,983.8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2,960,189,983.80
1 年以内小计	2,960,189,983.8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960,189,983.8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60,189,983.80	100.00	68,705,522.90	2.32	2,891,484,460.90	2,760,175,279.76	100.00	62,835,548.12	2.28	2,697,339,731.64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60,189,983.80	100.00	68,705,522.90	2.32	2,891,484,460.90	2,760,175,279.76	100.00	62,835,548.12	2.28	2,697,339,731.64
合计	2,960,189,983.80	/	68,705,522.90	/	2,891,484,460.90	2,760,175,279.76	/	62,835,548.12	/	2,697,339,731.6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60,189,983.80	68,705,522.90	2.32
合计	2,960,189,983.80	68,705,522.90	2.3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客户划分为集团内关联方（指本集团之最终母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的关联方）、医院客户、其他经销商三类，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835,548.12	6,571,269.24		701,294.46	68,705,522.90
合计	62,835,548.12	6,571,269.24		701,294.46	68,705,522.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01,294.4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河南中联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701,294.46	法院判决强制执行但无法收回	已审批	否
合计	/	701,294.46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2018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总额	<u>312,120,822.05</u>	<u>(6,964,238.06)</u>	<u>10.54%</u>

于2017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总额	<u>277,960,742.78</u>	<u>(2,185,387.48)</u>	<u>10.03%</u>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18年		2017年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974,514,689.99</u>	=	<u>368,346,531.41</u>	=

##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 总表情况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80,589,254.55	53,862,410.64
合计	780,589,254.55	53,862,410.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	------

1 年以内	780,589,254.5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80,589,254.5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80,589,254.55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现金池	700,000,000.00	
应收特准储备金	50,518,352.13	50,518,352.13
备用金及保证金	10,302,011.07	100,000.00
采购返利及降价补偿	19,135,642.06	2,442,836.77
其他	633,249.29	801,221.74
合计	780,589,254.55	53,862,410.64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控华鸿	现金池	200,000,000.00	1 年以内	25.62	
国控康辰	现金池	200,000,000.00	1 年以内	25.62	
国控天星	现金池	200,000,000.00	1 年以内	25.62	
国控北京	现金池及储备资金	150,518,352.13	1 年以内	19.28	

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返利	18,738,931.10	1 年以内	2.40	
合计	/	769,257,283.23	/	98.54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14,747,105.68		3,714,747,105.68	3,640,721,105.68		3,640,721,105.6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65,880,123.70		765,880,123.70	538,335,738.08		538,335,738.08
合计	4,480,627,229.38		4,480,627,229.38	4,179,056,843.76		4,179,056,843.76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瑞药业	324,998,837.96			324,998,837.96		
国药物流	52,545,200.00			52,545,200.00		
国药空港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国药健坤	16,500,000.00			16,500,000.00		
国药前景	6,754,661.89			6,754,661.89		
国控北京(注1)	1,426,043,122.87	52,400,000.00		1,478,443,122.87		
国控康辰	677,635,524.18			677,635,524.18		
国控华鸿	605,626,110.27			605,626,110.27		
国控天星	518,067,648.51			518,067,648.51		
北京医疗(注2)	2,550,000.00		50,000.00	2,500,000.00		

国控盛原(注 3)		21,676,000.00		21,676,000.00	
合计	3,640,721,105.68	74,076,000.00	50,000.00	3,714,747,105.68	

注 1: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240 万元对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国控北京进行增资，全部计入其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国控北京的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至 65,240 万元，仍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2: 本公司于 2018 年，以人民币 5 万元的对价将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医疗的部分股权（占北京医疗股份的 1%）转让给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收到转让价款。完成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北京医疗 50% 股权，但并未丧失对北京医疗的控制权。

注 3: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完成对国控盛原的收购，收购国控盛原 70% 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1,467.60 万元，详见附注八、1。同时，本公司与国控盛原的少数股东按照股权转让后的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7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国控盛原的投资成本达到人民币 2,167.60 万元，持有国控盛原 70% 股权。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青海制药	105,429,834.72			126,467,221.25			6,302,407.91			225,594,648.06	
宜昌人福	432,905,903.36			169,020,249.63			61,640,677.35			540,285,475.64	
小计	538,335,738.08			295,487,470.88			67,943,085.26			765,880,123.70	
合计	538,335,738.08			295,487,470.88			67,943,085.26			765,880,123.70	

其他说明：  
无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947,136,010.94	13,850,974,922.97	13,287,407,072.19	12,379,936,817.29
其他业务	4,736,447.81	1,387,540.71	8,428,764.03	15,014,692.61
合计	14,951,872,458.75	13,852,362,463.68	13,295,835,836.22	12,394,951,509.90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商品销售-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商品销售	14,947,136,010.94	14,947,136,010.94
其他	4,736,447.81	4,736,447.8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4,951,872,458.75	14,951,872,458.75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3,825,298.54	56,278,849.4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5,487,470.88	135,058,066.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06,156.08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81,405.48	337,555.59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931,898.58
合计	469,594,174.90	203,512,526.36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0,236.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	53,849,014.81	

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49,972.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5,719,153.86	
所得税影响额	-8,076,851.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843,624.25	

合计	139,687,484.74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3	1.8313	1.8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2	1.6491	1.6491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and 电子版，内容详见上证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

董事长：姜修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3 月 20 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